

彭阳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彭阳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有亮

委员:虎富 张欢欢

祁久文 惠泽仁

王凤海 杨正虎

王莉 王雄

2022年第4期

(总第28期)

2022年9月15日出版

目 录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彭阳县关于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59号.....3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彭阳县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
县聘教师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60号.....10

关于印发《彭阳县乡镇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61号.....14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62号.....22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公安局冯庄派出所迁建等项目
建设用地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65号.....48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牛羊布鲁氏菌病防治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

彭政办发〔2022〕67号.....50

【人事任免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杨瑞昇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12号.....5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戴小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13号	53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杨国禄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14号	54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马文生同志免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15号	54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蔺亚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16号	55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彦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17号	57
【经济和社会统计】	
2022年上半年全县经济运行分析	58

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孙有亮

副 主 编：祁久文 惠泽仁

责任编辑：李艳霞 李剑楠 余 亮

王 萌 李华龙 高 磊

赵 磊 王彩霞

主 管：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大楼410室

邮政编码：756500

电 话：0954-7012302

传 真：0954-7012330

邮 箱：pyxzfbgs@126.com

网 址：<http://www.pengyang.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2〕第0162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15万

印 张：15

印 数：320本

印 刷 厂：银川恒瑞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383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关于印发《彭阳县关于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59号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关于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关于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20〕17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0〕10号)和《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贯彻落实

自治区部署要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固政办明电发〔2021〕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严格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把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举措,充分认识稳定粮食生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把有限的耕地资源利用起来并优先用于粮食生产,着力

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确保全县粮食生产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采取“全面排摸、分类施策、逐步腾退、严格监管”的办法,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守住耕地红线,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

二、主要目标

一是对新增的耕地“非农化”问题做到“零容忍”,对新增的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及时制止、及时整改。二是对已经出现的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妥善处理,不搞“一刀切”。对已摸排出的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分批次于2024年5月底前拆除腾退清理复垦到位,通过调整优化、加强监管,严守耕地红线,确保口粮安全。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排。对全县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进行全面摸排。

1.耕地“非农化”摸排。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各乡镇配合,聚焦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绿色通道,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或将耕地转为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耕地保护动态监测发现“非农化”问题等5类重点问题,同时全面摸排种植养殖设施、厂房闲置农业设施,建立图表双台账,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精准标注位置坐标,并用红点标明,整改到位后用绿点标注,在调查表格中写清楚问题类别、面积、现状、整改措施等内容,实行红绿点销号管理。2022年3月底前完成(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各乡镇配合)。

2.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排摸。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各乡镇配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

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要求,全面摸清永久基本农田内种植绿化苗木、林果等“非粮化”问题,建立图表双台账,在土地确权影像图上精准标注位置坐标,并用红点标明,整改到位后用绿点标注,在调查表格中写清楚问题类别、面积、现状、整改措施等内容,实行红绿点销号管理。2022年3月底前完成(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各乡镇配合)。

(二)分类整改。依据政策,结合实际,多措并举,分类别、分步骤、分阶段落实整改。

1.逐步腾退绿化苗木。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各乡镇、农业农村局配合,动员育苗户逐步腾退。一是老化苗木、无移栽价值苗木由农户自行腾退,涉及政府连片规划并立即实施的农业产业项目可由相关部门和乡镇帮助农户无偿清理。二是符合我县造林绿化苗木栽植标准要求的由中标企业进行收购。三是发挥苗木合作社、经纪人等作用,推动苗木向县外、区外销售。四是积极联系相关加工企业将清退出的苗木就地加工粉碎,降低腾退费用。五是2024年5月底前,按照国家严控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政策要求,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无条件腾退。(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负责,农业农村局、财政、交通运输、水务、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分类拆翻紫花苜蓿。在永久基本农田内种植的紫花苜蓿,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各乡镇配合,一是对农业农村部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内的按照有灌溉条件(5年)、无灌溉条件(7年)在合同期满后全部腾退。二是对非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且种植年限较长、产量降幅大、品种退化严重的于2023年底前全部拆翻。(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负责,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全面转型中药材。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各乡镇配合,引导中药材种植主体采取林药间作形式发展,确保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防止无序发展。(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负责,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有效盘活撂荒地。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各乡镇配合,采取村集体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经营方式,放活土地经营权,通过流转经营释放土地新活力,2022年底前,全面清除耕地撂荒现象,确保粮食稳产增收(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负责,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5.妥善处置经果林。已在原有永久基本农田上栽植的经果林,借助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争取将永久基本农田进行调整重新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调出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乡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地块,纳入县级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中,通过统筹辖区内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的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负责,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6.拆除复垦闲置棚厂。年底不能启动生产利用的,由自然资源局监督指导,各乡镇负责,对占用耕地的所有闲置牛棚、厂房等设施进行拆除复垦(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负责,农业农村、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长效监管。坚持“建管并重、审管结合”,强化“谁审批、谁监管”和“动态巡查、精准管理”长效工作机制,确保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

1.严管农户宅基地。按照“即保障好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又要采取措施,强化监管,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这一现象”的要求,紧盯2020年7

月3日这一时间节点,持续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严格宅基地审批管理,坚决拆除违法乱占、多占耕地建房,有计划消减存量,“零容忍”严控增量(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负责,自然资源局及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2.严管设施农业用地。严格按照《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0〕10号)和《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管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2〕74号)规定,永久基本农田不得用于设施农业用地,其他耕地要合理确定设施种植和养殖范围、布局 and 规模,规范备案管理,严控生产和辅助设施占用的地类、面积等,切实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设施农业用地占用耕地的,由所在乡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地块,从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中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负责,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严管种粮功能区。农业农村局要组织对已划定的39.02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进行“回头看”,衔接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清理工作,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补划,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日常监管,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每年至少生产一季粮食,保证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leq 3m$)建设农田林网。(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负责,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4.严管项目建设用地。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水利、通讯等项目建设用地审批管理,严格耕地、

林地保护红线。一是坚持先审后建。所有项目建设用地必须落实先审后建的基本要求，严格违法违规建设追责处理，坚决杜绝未批先建问题发生。二是严格建设用地闲置管理。对全县 17 家闲置规模养殖场全面分析论证，对有利用价值的采用“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农户”等模式全力盘活闲置资源，对无利用价值的依法拆除复垦。三是规范占用林地审批。所有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必须先报批后开工建设，否则，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自然资源局牵头，乡镇及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彭阳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日常协调推进工作。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整治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的重要性，严格属地管理，压实属地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解决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专项行动提供人力和资金，严肃督导问责，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开展专项行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属地、属事管理职责，各乡镇要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宅基地审批管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农业农村局牵头抓好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及撂荒整治工作，自然资源局牵头抓好耕地“非农化”及闲置棚厂整治工作。切实做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违

规超标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六个严禁”，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利用，稳定粮食生产，加大政策扶持，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三）加强督查考核。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室、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将耕地保护工作纳入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加大考分占比，强化工作职责。并建立“定期督查、随时抽查、适时通报、年终考核”长效工作机制，以压实责任推动工作落实。

附件：1.彭阳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彭阳县耕地“非农化”腾退整治统计表
3.彭阳县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腾退整治统计表

附件 1

彭阳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 “非粮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浩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王继讲 政府副县长

罗会云 县审计局局长

范忠于 政府副县长

袁 仁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成 员:虎佑峰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虎 攀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局长

余长会 县委办公室主任

各乡镇党委书记

孙有亮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王继讲、范忠于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自然资源局局长和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全面负责专项整治协调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 2 个专项小组,“非农化”问题整治专项小组设在县自然资源局,“非粮化”问题整治专项小组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推动工作落地。

王 文 县委督查室主任

杨瑞昇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安振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惠忠民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 惠 县科技局局长

乔 升 县司法局局长

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王克祥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附件 2

彭阳县耕地“非农化”腾退整治统计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亩)			占用一般农田面积(亩)			备注
			合计	闲置种植 养殖设施	闲置厂房	合计	闲置种植 养殖设施	闲置厂房	
1	白阳镇	陡坡村				56.50	56.50		
		玉洼村	0.64		0.64				
2	草庙乡	新洼村				43.00	43.00		
3	冯庄乡	雅石沟村				0.60	0.60		
4	古城镇	刘高庄村				7.50	4.50	3	
		郑庄村				15.00	15.00		
		川口村				33.00	33.00		
		任河村				45.00	45.00		
		乃河村				201.00	201.00		
5	红河镇	何塬村	0.59		0.59				
		徐塬村				10.00	10.00		
		上王村				7.00	7.00		
6	交岔乡	庙庄村				6.00	6.00		
7	王洼镇	杨寨村				6.00	6.00		
8	新集乡	白河村	0.91		0.91				
		周庄村				14.00	14.00		
合计			2.14		2.14	444.60	441.60	3	

附件 3

彭阳县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腾退整治统计表

序 号	乡 镇	绿化苗木	备 注
1	白阳镇	4490.171	
2	草庙乡	1921.14	
3	城阳乡	7718.2131	
4	冯庄乡	319.14	
5	古城镇	2255.22	
6	红河镇	4199.4	
7	交岔乡	36.84	
8	罗洼乡	44.48	
9	孟塬乡	535.82	
10	王洼镇	455.64	
11	小岔乡	152.12	
12	新集乡	1276.6	
合 计		23404.7841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彭阳县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县聘教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60号

县直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2022年彭阳县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县聘教师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彭阳县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县聘教师实施方案

为持续办好学前教育民生实事，切实保障学前教育健康发展，根据《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政府购买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服务（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函〔2022〕2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聘主体

本次公开招聘的主体为县人民政府，具体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监督。

二、招聘原则

- (一)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
- (三)专业匹配、人岗相适的原则。

三、招聘岗位

2022年，全县公办幼儿园计划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县聘教师97名。具体范围、条件等详见《2022

年彭阳县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县聘教师岗位计划一览表》(附件)。

四、招聘条件

(一)具有下列资格条件的人员可以报考：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3.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职业道德；
-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5.符合《2022年彭阳县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县聘教师岗位计划一览表》(附件)中各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资格条件；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被开除公职、开除党籍的；

3.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4. 正在党纪政纪处分期内的；
5. 有精神病史和传染病的；
6. 我县历年已招聘的县聘幼儿教师；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年龄:18周岁以上(2004年8月31日前出生),35周岁以下(1987年9月1日后出生),其中,在县内幼儿园聘用期满2年的,可放宽到45周岁(1977年9月1日后出生)。

五、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招聘公告于2022年7月28日前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二)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2022年7月29日—8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6:00);

报名地点:县教育体育局人事股。

2. 报名需提供的材料。按照岗位要求资格条件,应聘者需提供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等证件材料,以上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份。填写《彭阳县2022年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县聘教师报名表》一式两份。每名应聘者限报1个岗位。

3. 资格审查。资格审核与报名同时进行,由招聘单位收取相关证件和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的,取得考试资格。资格审核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应聘者不符合报考条件的,随时取消应聘资格。

4. 笔试开考比例(同一岗位报考人数与该岗位招聘人数之比)为3:1。岗位报名人数达不到3:1的,经招聘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

(三)笔试

1. 笔试总分为100分,时间120分钟。

2. 笔试内容为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及教育学、心理学内容等。

3. 笔试时间、地点以笔试准考证为准。应聘者

须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过期身份证、户籍证明等不作为有效证件)参加考试。逾期未领取或丢失准考证影响考试的,责任自负。

4. 按照笔试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2: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面试人员。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并进入面试,不受比例限制。

(四)面试

1. 面试满分100分,面试成绩达不到60分的,取消应聘资格。

2. 根据实际和岗位需要,面试采取半结构化方式进行,重点测评应聘者与岗位相适应的公共综合素质、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技能等方面内容。采取说课试讲、才艺展示的形式进行,其中模拟教学占70%、技能测试占30%;测试时间根据需要设定。

(五)总成绩

1. 考试总成绩 = 笔试成绩 × 50% + 面试成绩 × 50%。

2.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岗位招聘计划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对象。考试总成绩并列时,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笔试成绩也相同的,通过一定方式组织加试。

3. 本次考试总成绩有效期1年,对历年招聘的县聘幼儿教师自动辞职、其他原因解聘的县聘教师,经教育体育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补录,总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补录对象,补录人员体检合格后上岗。

(六)体检

1. 体检工作由招聘单位组织实施,邀请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体检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2. 体检在县级以上综合公立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应聘者承担。

3. 应聘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体检项目,未按要求完成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

格。受检人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招聘单位同意，可以申请复检，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七)考察

1. 考察由招聘单位组织实施，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重点考察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考察中还要对应聘者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

2. 考察中发现因个人品德差、有不良政治记录的；不具备岗位所需资格条件的；存在不得报考相关情形的；以及存在其他不宜从事幼儿园工作情形的，取消应聘资格。

(八)公示及聘用

1.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由招聘单位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在县政府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对公示期内反映存在问题的拟聘用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聘用资格，空缺岗位根据总成绩依次递补。

3. 用人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工资待遇

1. 招聘人员工资待遇，第一学年按每人每月2200元发放，第二学年经考核合格者按每人每月2500元发放，第三学年经考核合格者按每人每月2800元发放。三学年聘用期满，经考核合格重新签订聘用合同，每人每年按3.36万元发放。若有工资调整，按调整方案重新核定人员工资。

2. 用人单位按规定为招聘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七、经费保障

本年度购买幼儿园保育教育服务预算资金145.5万元，其中人员工资2200元×97人×4月=853600元，社会保险899.78元×97人×4月=349114.64元，招聘考试费预算25.22万元，以上费用由县财政承担。从2023年起，招聘人员工资

及社会保险费纳入财政预算。

八、组织领导

为确保招聘工作顺利推进，成立彭阳县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县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高云霞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贺永顺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杨正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员：祁久文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启元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韩 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蔺 杰 县财政局副局长
惠彬琴 县审计局副局长
韩广新 县教育体育工委书记
杨田仓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兴旺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克勇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鲁 东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正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

九、工作要求

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教师是民生实事之一，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开招聘工作有序推进。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共同监督的要求，加强协调沟通和密切配合，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履职保障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有序推进，按时完成公开招聘工作。当前，虽然我县疫情防控形势向好，但有关部门要坚决克服麻痹、松劲情绪，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招聘工作。

附件：2022年彭阳县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县聘教师岗位计划一览表

附件

2022年彭阳县公开招聘公办幼儿园教师岗位计划一览表

序号	招聘单位	岗位名称	岗位简介	岗位代码	招聘人数	应聘人员所需资格和条件						备注
						招聘范围	年龄	学历	学位	所需专业	与岗位相关的其他要求	
1	彭阳县 教育体育局	教师 岗位1	从事幼儿 保育教育工作	001	24	不限	35周岁以下,在县内幼儿园聘用期 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年龄可放宽 到45周岁。	中专 及以上	不限	教育学类 及相关专业	师范类专业,具有 教师资格证,服从 组织安排。	
2	彭阳县 教育体育局	教师 岗位2	从事幼儿 保育教育工作	002	24	不限	35周岁以下,在县内幼儿园聘用期 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年龄可放宽 到45周岁。	中专 及以上	不限	教育学类 及相关专业	师范类专业,具有 教师资格证,服从 组织安排。	
3	彭阳县 教育体育局	教师 岗位3	从事幼儿 保育教育工作	003	24	不限	35周岁以下,在县内幼儿园聘用期 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年龄可放宽 到45周岁。	中专 及以上	不限	教育学类 及相关专业	师范类专业,具有 教师资格证,服从 组织安排。	
4	彭阳县 教育体育局	教师 岗位4	从事幼儿 保育教育工作	004	25	不限	35周岁以下,在县内幼儿园聘用期 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年龄可放宽 到45周岁。	中专 及以上	不限	教育学类 及相关专业	师范类专业,具有 教师资格证,服从 组织安排。	

关于印发《彭阳县乡镇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6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区市驻彭各单位:

《彭阳县乡镇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乡镇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固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固消委〔2022〕1号)文件精神 and 县政府工作部署,扎实推进我县基层消防力量规范化建设,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乡(镇)综合执法办公室、村以及现有网格化综合管理资源优势,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工作组织和机制,落实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职责,压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建强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不断强化乡(镇)消防安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基层抵御火灾能力显著增

强,“小火亡人”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显著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成立乡(镇)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并推动实体化运行

依托乡(镇)综合执法办公室设置消防服务中心,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由乡(镇)党委书记担任主任,分管消防安全工作副乡(镇)长担任副主任,成员由综治中心、综合执法办公室、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负责人及设有乡(镇)政府专兼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的队长担任。乡(镇)主要负责人每半年听取1次消防工作汇报,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消防安全工作,督促辖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乡(镇)

综合执法办公室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各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季度对乡(镇)兼职、志愿消防队和村微型消防站进行业务指导和拉动演练,邀请消防大队在7月份前对全体消防站人员开展一次系统培训授课。

村委会(社区)办公场所至少整合一间应急工作办公用房,挂“消防服务中心”牌子,建立以村党组织书记为组长,“两委”委员、网格员、护林员、基层党员、志愿者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村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消防工作责任,在乡(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指导下,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办公用房悬挂村(社区)消防救援领导组织机构、主要职责、培训演练制度,建立健全村(社区)应急管理工作制度、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制度、消防救援人员培训演练制度、日常巡查机制等,制定响应处置流程图并悬挂在办公室明显位置。每周开展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整改隐患问题,重大节假日前组织宣传消防安全、逃生自救等基本常识。

(二)建强基础设施,配齐配强人员和装备

按照乡(镇)总体规划要求,将消防安全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建设乡(镇)室外消火栓,完成辖区内水改、电改、路改等工程,保证主要道路消防车通行顺畅,各乡(镇)广泛开展宣传,鼓励酒吧、台球厅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简易喷淋等防灭火设施,提升火灾初期探测扑救能力。

确定1名在编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消防工作,并报消防救援大队备案,依托消防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消防业务工作。7月前在乡(镇)网格化管理及志愿消防队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管理,对全体网格员进行不少于1天的集中培训,将消防工作与社会工作有机结合,按照地方标准《农村消防安全技术标准》(DB/T1772-2021)要求配齐

配强人员及必需的灭火和防护装备及救援器材(附件1)。

(三)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联合消防救援大队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沿街商铺等场所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检查,结合乡(镇)产业结构及历史火灾特点,深入分析研判突出风险隐患,制定针对性整治措施,形成一套切实可行的火灾隐患治理方案,针对问题重点强化综合治理,重点整治违规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规住人、消防设施损坏和消防通道堵塞等突出问题。对于达不到安全条件、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一律不得经营使用。

三、实施步骤

消防救援力量规范化建设工作从2022年7月中旬开始,到2022年11月底结束,分为四个阶段。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2年7月中旬)。深入乡(镇)调查摸底,完善乡(镇)消防力量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成立组织领导和机构。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7月下旬至2022年10月上旬)。按照方案部署,梳理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两个清单并动态更新,积极争取县项目或资金支持,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评估审核阶段(2022年10月中旬)。消防部门对乡(镇)消防救援力量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做好存在问题整改工作。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11月底)。坚持边建设、边总结、边提升,全过程总结推广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基层消防救援力量规范建设,认真谋划、系统推进,统筹考虑现有实际和未来发展方向,细化推进举措,推动工作有效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强化业务指导。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通过培训,使得乡镇消防工作人员切实掌握开展消防工作的基本知识和“三知四会一联通”相关内容。

(三)严格督查考核。乡(镇)消防服务中心将不定期对各村(社区)消防力量建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将各村(社区)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情况纳入年度消防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附件:1.单位微型站装备、器材配备标准

- 2.乡(镇)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3.村消防安全小组工作职责
- 4.村消防队员职责
- 5.消防安全实施培训演练制度
- 6.消防值班制度
- 7.村(社区)消防安全巡查制度

附件 1

单位微型站装备、器材配备标准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配备标准	
				数量	标准
1	灭火器材	水枪	把	2	必配
2		ABC 型干粉灭火器(≥ 4 公斤装)	个	8	必配
3		强光照明灯	个	2	必配
4		水带	盘	10	必配
5		分水器	个	2	必配
6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台	1	必配
7		单杠梯	把	1	必配
8		消防栓扳手	把	1	必配
9	破拆器材	绝缘剪断钳	把	1	必配
10		铁锹	把	1	必配
11	个人防护器材	消防头盔	顶	6	必配
12		消防手套	双	6	必配
13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6	必配
14		消防安全腰带	条	6	必配
15		消防轻型安全绳	条	6	必配
16		消防腰斧	把	6	必配
17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6	必配
18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个	6	必配
19	救生器材	担架	个	1	必配

附件 2

乡(镇)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 1.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乡(镇)消防安全重大问题,督促检查乡(镇)消防工作的实施情况;
- 2.加强乡(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广大农民群众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富有实效的消防法规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努力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 3.制定本区域的消防规划,定期讨论研究消防安全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乡(镇)建设规划,确保与乡(镇)建设同步进行;
- 4.建立公共消防设施和专兼职、义务、农村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发展保障机制,逐步配齐必要的消防设施,定期开展训练,及时处置火灾事故;
- 5.定期检查指导各村组、各单位消防工作;
- 6.与各村民委员会、辖区企业、学校等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 3

村消防安全小组工作职责

- 村民委员会消防安全领导小组是本村消防工作的组织机构,负责本村的消防工作,其工作职责是:
- 1.将消防工作与本村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统筹安排,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并认真落实;
 - 2.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
 - 3.及时处理涉及本村消防安全的具体问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消防部门反馈,定期召开消防会议,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4.督促本村单位落实消防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 5.完成上级布置的涉及本村消防的其他任务。

附件 4

村消防队员职责

- 1.熟练掌握和使用消防装备器材,明确职责和任务;
- 2.保持个人装备和负责保养的器材装备完好;
- 3.了解和掌握本村的道路、水源等情况;
- 4.发现火情或接到指令后,按要求迅速到达指定位置,运用科学有效的方法进行火灾扑救。

附件 5

消防安全实施培训演练制度

1. 消防安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培训的程序、培训内容应考虑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需求,宣传、培训的对象、频次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消防安全宣传、培训的情况应做好记录并要有季度或年度总结。

2.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是消防安全明白人,熟知以下内容:(1)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职责;(2)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3)依法应承担的消防安全行政和刑事责任。

3. 消防安全应确定专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宣传教育能力。工作职责如下:(1)制定本年度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计划;(2)定期组织实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3)督促、指导各部门制定本部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计划;(4)定期检查各部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落实情况,将检查情况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4. 消防安全应设立消防安全宣传专栏,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宣传活动,也可以利用线上线下等形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5. 消防安全员工上岗、转岗前,应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在岗人员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达到以下要求:(1)熟悉相关消防法律法规;(2)掌握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制度、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3)掌握本岗位的

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4)掌握有关消防设施、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5)具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组织疏散逃生的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能力。各部门可以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并填写培训记录。

6. 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操作人员应熟悉本工种操作过程的火灾危险性,掌握消防基本知识和防火、灭火基本技能,经职业培训后持证上岗。

7. 消防安全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使员工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熟悉灭火方法和疏散、逃生路线及方法,并通过演练逐步完善预案。各个职能组、各个部门、义务消防队可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定期开展演练,原则上每季度一次,消防保卫部门应负责指导,做好记录并要有季度或年度总结。

8. 部门组织消防演练应做好以下工作:(1)制定消防演练计划、演练流程,确定演练规模和参加演练的部门、人员;(2)应将演练计划报本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确定后,发布演练公告;(3)应视消防演练规模向消防部门报备。

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包括下列内容:(1)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2)应急物资准备和存放地点;(3)报警和接警处置程

序;(4)扑救初期火灾的程序和措施、方法;(5)应急疏散的组织、疏散程序和保障措施;(6)通信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保障措施;(7)善后处置程序。

10.灭火和应急疏散组织应由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部门主管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保安人员和义务消防队员及其他在岗位的从业人员组成,其职责如下:(1)指挥员:消防救援队到达之前指挥灭火和应急疏散工作,指挥员由在场的职务最高者担任;(2)灭火行动组:发生火灾后立即利用

消防器材、设施就地扑救初起火灾,消防队伍到达后配合行动组采取灭火行动;(3)通讯联络组:报告火警,与相关部门联络,传达指挥员命令;(4)疏散引导组:维护火场秩序,负责引导人员正确疏散、逃生;(5)防护救护组:准备必要的医药用品,协助抢救、护送受伤人员;(6)后勤保卫组:负责抢险物资、器材(具)的供应和保障,维持火场秩序,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灭火后保护火灾现场并协助消防机构开展火灾调查。

附件 6

消防值班制度

1.单位应明确值班人员职责,制订每日值班和交接班的程序与要求,以及消防巡查的程序与要求。

2.各级值班人员严格履行职责,值班领导负责检查、督促值班人员开展防火巡查。值班人员负责对本单位进行防火巡查。

3.防火巡查时应认真做好记录,发现消防安全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并逐级报告。如发现火情时,

应迅速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紧急处理,向 119 指挥中心报告火警,同时报告单位部门主管。

4.值班人员按时交接班,做好交接班记录以及消防巡查、问题处置、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未履行交接班手续,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5.值班期间严禁脱岗、饮酒以及从事各种娱乐活动,严禁睡觉。

附件 7

村(社区)消防安全巡查制度

第一条 本辖区农村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的原则,逐步提高农村居民自防自救能力。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的农村消防工作,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村消防规划并组织实施,将农村消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农村消防安全管理机制,落实农村消防工作责任制,制定工作标准和考评制度,对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农村消防工作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条 对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村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消防机构负责农村地区消防行政许可、火灾事故调查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消防工作机构和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工作。

公安派出所应当根据规定,负责相应的农村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对村民委员会的防火安全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融媒体中心应当通过农村题材的栏目,采取多种形式向农村居民进行消防法规、防火知识、灭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方法等内容的宣传教育。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本行政区域的农村消防规划,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与治安巡防队、森林消防队等相结合的专(兼)职消防队,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消防安全工作,鼓励村民委员会组织建立志愿消防队。

消防机构应当对专(兼)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队伍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防火安全小组,设立消防安全员,健全工作制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组织火灾扑救,建立消防工作档案。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农村居民制定规范农村居民行为的防火安全公约。防火安全公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和堆放易燃物品等行的安全要求;

(二)保证消防车道畅通、公共消防器材设施完好有效的措施;

(三)对老弱病残人员的监护和帮助措施;

(四)根据本村实际,保证消防安全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应当与村容村貌改造、乡村道路、人畜饮水工程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新建、改建农村道路时,村内主干道的路面宽度以及管架、栈桥等设施跨越道路的高度,应当符合消防车辆通行要求。

第八条 新建、改建农村自来水管网时,应当按照规定配置消火栓。已有自来水管网但未配置消火栓的村,应当对管网进行改造,并按照规定配置消火栓。没有自来水管网的村,可以利用天然水源设置取水设施;缺乏天然水源的,可以设置消防水池等作为替代水源。

第九条 新建、改建农村公共建筑时,应当按照消防安全标准,使用符合耐火等级要求的建筑材料。鼓励农村居民住宅使用耐火材料,改善农村用火、用电、用气条件。

第十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防火期等火

灾多发季节和重大节假日期间,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在重点防火场所和部位设置消防警示标志,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要求相关责任人员及时整改,并实施跟踪复查。

第十一条 农村灯会、庙会、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群众性活动的主办者应当制定灭火、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农村集市的主办者应当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消防管理人员和灭火器材,保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道畅通;没有主办者的,集市的消防安全工作由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负责。

第十二条 农村地区的学校、幼儿园、敬老院、医疗机构、图书室,以及从事旅游、餐饮、娱乐、住宿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 (二)制定消防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 (三)配备完好、有效的消防器材;
- (四)设置符合要求的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和安全出口,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五)开展防火巡查和自检自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六)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法规、防火知识、灭火常识和逃生自救方法等内容的宣传教育;
- (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工作。

第十三条 在农村地区从事燃油、燃气、造纸、木材加工、家具生产、服装加工、废品收购、仓储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二)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做好维护保

养工作;

- (三)在经营场所周边设置明显的消防警示标志;
- (四)严格用火、用电制度;
- (五)生产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分别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第十四条 在农村地区燃放烟花爆竹时,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县有关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消防宣传教育计划,指导在农村地区居住的人员做好下列防火工作:

- (一)爱护消火栓、消防水池等公共消防器材和设施;
- (二)不在村内道路上堆物、堆料或者搭设棚屋;
- (三)不在林地附近、架空高压输电线路和通讯线路下方堆放可燃物或者燎荒;
- (四)毗邻林地居住的人员使用明火时,采取防火措施;
- (五)遵守电器安全使用规定,不超负荷用电,严禁安装不合格的保险丝、保险片;
- (六)安全使用明火,定期清理火炕(墙)、烟道,检修住宅内的燃气管道、器具;
- (七)学习和掌握家庭火灾扑救和逃生自救等消防常识,做好对被监护人的教育和看护;
- (八)租赁房屋或者承包经营场所时,明确当事人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有农村消防工作职责的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农村消防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彭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6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区市驻彭各单位:

《彭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机制体制,认真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防汛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和防汛调度、抢险救灾提供依据,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供安全保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为党的二十大召开,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特修订完善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 (7)《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8)《宁夏回族自治区抗旱防汛条例》;
- (9)《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0)《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1)《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2)《自治区应对重特大水旱灾害工作方案》;
- (13)《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4)《固原市防灾减灾救灾责任规定》;

(15)《固原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6)《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等。

(三)工作原则

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增强底线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立足防大汛、抗大旱。防汛坚持“防”住为王、“预”字当先、“实”字托底,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目标,落实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贯通雨情、水情、险情、灾情“四情”防御,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从最坏处着想,向最好处努力。抗旱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科学调度,优化配置,确保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全力做好迎战更严重水旱灾害的准备工作,有效应对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包括极可能出现县城、煤矿和工业园区内涝、水库垮坝、堤防决口、干旱灾害、供水危机等重大险情的应急处置。

二、组织机构

(一)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对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全县水旱灾害应对工作,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指挥长:刘旭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范忠于 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彭波 县委常委、人武部部长

戴小维 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王继讲 政府副县长

张国仁 政府副县长

马文生 工业园区主任

孙有亮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昌基 交通运输局局长

景德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志科 县水务局局长

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生勤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飞武 警中队中队长

陈世平 县气象站站长

代建立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虎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

彭阳分局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督查、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水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负责水旱灾害防治、隐患排查治理和日常巡查、检查以及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成员单位:政府办、宣传部、人武部、园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武警中队、气象站、消防救援大队、供电局、网信办、彭阳县红十字会、融媒体中心、王洼煤业、长庆油田彭阳作业区、中石油销售彭阳站、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安排部署彭阳县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应急工作;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及时提出防汛抗旱工作部署,组织指挥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工作。调配防汛抗旱物资和队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队伍建设,组织做好灾后处置。当灾情超过处置权限和能力时,

及时向市党委和政府工作报告，由市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市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工作。

(三)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值班电话:0954-7011975。

主要职责:县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县防汛抗旱政策和制度;制订并监督实施水库洪水防御、调度方案;指导、检查、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制订洪涝抗旱灾害的防御预案并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有关防汛指挥机构依法清除河道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负责特大防汛抗旱抗灾经费、物资的计划、储备、调配和管理;组织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防洪抗旱抢险骨干人员的培训;检查指导安全建设、管理运用和补偿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机动抢险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县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

接到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县党委和政府、彭阳县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县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四)各专业工作组职责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8个专业工作组,分组开展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各组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相互调整或增补,配合组长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1.新闻宣传工作组

组长单位:宣传部

成员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应急管理局、网信办、融媒体中心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报社、电台等有关新闻媒体单位及时报道水害灾害动态,统一对外发布灾害发展和应急抢险救援进展等情况,及时正确引导和处置灾害过程相关舆情。

2.监测预警组

组长单位:农业农村局(气象站)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对天气形势、河道洪水、干旱情况及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报,为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及时提供准确的雨情和短、中期天气预报、短期气候趋势预测等气象信息,对重要天气形势和洪涝、干旱、地质等灾害作出预报,并及时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为指挥部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水量及洪水调度组

组长单位:水务局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和防洪安全。做好旱情、水情调查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实施重要河流重点水利工程设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水量应急调度,及时向防汛指挥部提供报送旱情、雨情、险情、灾情。负责洪水资源调度、利用和管理,做好水灾害应急抢险救援技术、设备支撑和工程调度工作,及时做好灾后水利工程维修重建等工作。

4.应急救援工作组

组长单位:应急局

成员单位:水务局、供电局、公安局、武警中

队、消防队、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以及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利调度工作。组织相关乡镇开展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负责清理灾区现场,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工作。负责灾区危房排查、应急加固或人员的撤离。

5.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交通运输局、应急局、水务局。

主要职责:组织力量对灾害进行控制、警戒,帮助群众迅速撤离和转移,进行交通管制,维护灾害社会治安,确保应急抢险救灾人员、设备、物资和受灾群众安全。

6.城市防涝组

组长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重点做好县城地下涵洞、县城低洼地带、交通枢纽等重要易涝点的治理,及县城内涝治理工程实施。

7.交通保障组

组长单位: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公安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应急抢险救灾道路畅通。协调道路运输企业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工

具,执行防汛指挥部命令,为水灾害应急抢险救灾运送人员、物资设备开通免费绿色通道。

8.医疗救治工作组

组长单位: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卫生健康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彭阳县红十字会等有关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和人员赶赴灾区对伤病员实施救治。负责开展灾区疾病预防和疫情防控,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灾区疫情防控和伤员救治信息。

(五)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乡(镇)应急管理指挥机构,按照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负责所辖行政区域的防汛抗灾救灾工作。及时准确上报灾情信息,发生重大灾情时,要立即赶赴现场核实灾害程度,同时将灾害情况上报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六)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兼职)防汛抗灾组织,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有防洪任务的重大水利水电工程、有防洪任务的大中型企业根据需要成立指挥机构;针对重大洪灾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或前线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七)专家组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设立县防汛抗旱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相关成员单位可根据行业特点,设立本行业专家组,由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参加各类会商,为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县防汛抗

旱应急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由相关部门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立后，在防汛抗旱应急期间应进驻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县应急管理局），为水旱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三、预报预警

（一）监测预报

气象站负责汛期天气监测和降雨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水务局承担水情、工情监测预报工作，提出洪水重点监测防御区域和年度监测工作意见。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加强对全县墒情、地质灾害监测。各部门依据职责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特大水旱灾害和次生灾害及时做出评估和研判，及时发布专业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报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建立

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机制，根据监测预报情况，组织气象、水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和专家对灾害风险、发展态势等滚动开展联合会商，定期或不定期通报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情况，共同研判暴雨洪涝灾害、干旱灾害以及山洪地质灾害、工程出险等次生、衍生灾害风险。根据综合会商研判意见，作出有针对性安排部署，明确防御工作重点，提出防范应对措施。

（二）分级标准

水旱灾害分划分为四个预警级别：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洪水灾害预警相应名称分别为：彭阳县洪旱灾害Ⅳ级预警、彭阳县洪旱灾害Ⅲ级预警、彭阳县洪旱灾害Ⅱ级预警、彭阳县洪旱灾害Ⅰ级预警，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事件 分级	预 警			应急响应 指挥	应急处置		
	雨 情	水 情	工 情		应急调度	工程抢险	人员转移
Ⅳ级 一般 蓝色	6h 降雨量已达 30mm，中短期天气预报近期可能有较强降雨。部分地区发生特大干旱，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全县总播种面积的 15%以下；	根据洪水预报，可能遭遇 20 年一遇洪水；库水位已到防洪高水位。	一般险情；大坝出现浅层裂缝；下游坡出现多处渗水点；溢洪道有 1 孔闸门无法开启，并可能遭遇较强降雨	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组织会商，报告主管部门，采取应对措施；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装备准备，根据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落实现场值守，加强巡视检查和水雨情测报	防汛行政责任人决定控制运行措施	防汛行政责任人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巡查监测	
Ⅲ级 较严重 黄色	降雨量大，6h 雨量已达 50mm；入库流量增大较快；中短期天气预报近期降雨天气仍将持续。部分地区发生特大干旱，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全县总播种面积的 15-30%；	根据洪水预报，可能遭遇 20 年以上 50 年一遇洪水；库水位已超过防洪高水位，但低于设计洪水位。	较大险情；大坝出现多处纵向、横向裂缝；下游坡渗漏较严重，溢洪道有 2 孔闸门无法开启，并可能遭遇较强降雨	水库主管部门组织会商，研究提出应对措施，报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和抢险队伍，调集抢险物资和装备，开展应急处置；通知淹没区人员做好转移准备，必要时组织人员转移；加强事件变化和水雨情跟组观测	水库主管部门决定应急调度	处置方案由水库主管部门制定	做好人员应急转移准备

<p>II级 严重 橙色</p>	<p>降雨量很大,3h雨量已达50mm;入库流量迅速增大;中短期天气预报近期仍有较强降雨。部分地区发生特大干旱,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全县总播种面积的30-60%;</p>	<p>根据洪水预报,可能遭遇50年以上1000年以下一遇洪水;库水位已超过设计洪水位,但低于校核洪水位。</p>	<p>重大险情;坝体出现局部滑坡;坝体出现大面积渗漏;溢洪道3孔闸门全部无法开启,并遭遇10年一遇以上洪水。</p>	<p>应急指挥长会商确定应对措施;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带领专家组赶赴现场,召集抢险队伍,调集抢险物资和装备;根据情况决定人员转移,有序组织实施;加强事件变化和水雨情跟踪观测</p>	<p>指挥长决定 应急调度指令</p>	<p>抢险方案由专家组提出,由应急指挥部决定</p>	<p>指挥长 临机决定,根据情况组织淹没区人员转移</p>
<p>I级 特别 严重 红色</p>	<p>降雨量很大,3h雨量已达100mm;入库流量迅速增大;中短期天气预报近期有较强降雨,可能出现特大暴雨。县内发生特大干旱,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全县总播种面积的60%以上;</p>	<p>根据洪水预报,可能遭遇1000年及以上一遇洪水;库水位已到校核洪水位及以上。</p>	<p>特别重大险情;坝体出现大范围滑坡;坝体出现大面积渗漏,伴有翻砂冒水;溢洪道3孔闸门全部无法开启,并遭遇30年以上一遇洪水。</p>	<p>应急指挥长立即赶赴现场,会商确定应对措施,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请求支援;立即组织洪水淹没区人员转移;快速召集专家组和抢险队伍,调集抢险物资和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对事件变化和水雨情跟踪观测</p>	<p>指挥长下达 应急调度指令</p>	<p>抢险方案由专家组提出,由应急指挥部决定</p>	<p>指挥长 下达人员转移命令,快速组织淹没区人员转移</p>

(三)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并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的彭阳县防汛抗旱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由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向县政府提请后确定级别,经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指挥长或其授权人签发后发布,并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预警主送单位包括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成员单位、涉及预警范围内的乡镇人民政府及乡镇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并抄送区、市应急管理指挥部。

预警信息有:

1.工程信息

(1)河道、流域信息

彭阳县河湖管理机构及分级管理人员,由河湖管护人员负责巡河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处理;水库工程信息明确“三个责任人”,水库溢洪道和放水洞泄水流量超过设计流量时,应及时通

知下游乡村做好安全工作;

主要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沿河乡镇应加强监测,并将河道运行情况上报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若出现重大险情,在发生重大险情1小时内以文字形式报告县级防汛指挥机构,并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并定期跟踪汇报(即每日8时、20时各报一次),直至险情得到控制并稳定。

(2)水库工程信息

①水库水位达到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及指定防汛责任人对大坝、溢洪道、输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强监测,并按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严格调度,并向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报告工程运行状况。中型水库、小(一)、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在1小时内以文件形式报告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

抢护方案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并定期跟踪汇报(即每日8时、20时各报一次),直至险情得到控制并稳定。

②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及指定防汛责任人按水库防洪预案及时向下游发布预警,迅速处置险情,并向所在乡(镇)政府和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险情情况。

③当水库遭遇超标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及指定防汛责任人在直接上报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的同时,及时向受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1.在建工程信息

2.国家项目如银昆高速公路、自治区重点项目和县上重大项目等,如石家峡水库水利工程等,建设和施工单位应落实防汛责任,按照批复做好防汛工作;

2.水旱灾情信息

(1)水旱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学校、企业、交通运输、通信、供电及水利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水旱灾害发生后,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等部门及时向应急管理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县、乡指挥机构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核实灾情后续报。

(3)县、乡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

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四)预警行动

1.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洪水灾害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大汛的准备。

(2)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抢险队伍和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伍建设。

(3)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存在病险安全隐患的水库、涵洞、排洪渠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预案准备。县、乡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组织修订完善各类河流、库坝和县城防洪预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威胁区群众安全转移预案、行洪区居民安全转移预案和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特大洪水,针对险工险段,还要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的相关规定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逐步建立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专业化储备与单位储备相结合的防汛物料储备机制,合理配置,以备急需。

(6)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逐步建立完善分洪预警预报系统。

(7)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防汛抗旱日常管理。加强防汛抗旱日

常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对在河道、水库、行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2.洪水预警

(1)彭阳水文站应联系黄河水文站做好茹河洪水预警预报工作,店洼水库和石头岷水库管理所做好水库下泄流量预报工作,为茹河县城段做好防汛工作提供水情预报。

(2)县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应立即向县、乡(镇)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

3.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或山体滑坡灾害威胁的地方,县、乡(镇)应根据山洪和滑坡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应急管理、水务、自然资源、气象、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建立群测群防的监测体系,建立地质灾害实情速报制度。水文、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及时发布预警预报。

(2)凡可能遭受山洪或滑坡灾害威胁的地方,由县、乡(镇)政府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和地质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和地质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和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

(3)山洪或地质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降雨期间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加密观测,加

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

4.干旱灾害预警

(1)各乡镇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时间、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适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发展趋势,根据不同等级,提出相应对策。建立健全干旱灾害统计制度,落实统计人员,及时统计上报旱情信息,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4)气象部门应加强气候趋势预测,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土壤墒情等资料,做好干旱灾害预警和分析评估工作,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5.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应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准备,住建、供水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6.报警

县气象观测站、水文站及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等是我县洪水灾害的报警部门,负责对我县突发防汛信息或洪水灾害信息的监测、报警。

7.接警

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辖区防汛报警的接警。

8.出警

县、乡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洪水灾害等预警后,应立即向同级政府及应急管理指挥

部、上级应急管理指挥部报告,当地应急管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预警级别,立即做好人员、物资等方面的相应准备措施。

四、应急响应与处置

(一)信息报告

1.县(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在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报告后,在向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如有必要,同时向相关市、县(区)指挥部通报。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突发事件,事发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及应急工作机构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和自治区党委总值班室、政府办报告信息。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要求,事件发生后,市、县(区)政府和自治区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自治区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上述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市、县、乡政府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市、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管理指

挥部办公室主任;市专项指挥部各成员或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二)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和水利工程险情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地县、乡镇按照各级的相应预案实施先期处置,密切监视、监测和分析事件变化发展,及时预警,迅速组织群众转移,开展抢险救灾。严格信息报告制度,雨情、水情应在2小时内,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30分钟内,大型水库和重要堤防发生严重险情及重大灾情应在2小时内上报到市防汛指挥部。

(三)响应启动

根据水旱灾害分级情况,将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分为IV级、III级、II级和I级,依次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

1.IV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水旱灾害时,受灾县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水旱灾害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由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宣布启动IV级响应,并发布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的命令。

(1)县级响应: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视,注意天气预报和降雨情况,办公室派人员赶赴第一线,查看险情部位或旱情,指导抗洪抢险工作。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按照防汛抢险预案,对发生险情的部位全力抢护,控制险情发展,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险情和措施。

(2)启动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后,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

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对发生决口事件,要采取工程措施封堵决口。对灾害灾情、旱情及救灾情况要及时上报县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上报区、市防汛办。

(3)应急抢险:防汛抗旱办公室主任及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达险情现场,2 小时以内抢险人员和物资、队伍、机械到达现场,并投入抢险。

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2.III 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水旱灾害时,县人民政府或其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水旱灾害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由受灾地县人民政府宣布启动 III 级响应,并发布启动相应应急程序的命令。

(1)县级响应:县防汛抗旱总指挥召集有关部门研究会商,对防汛抢险作出相应工作安排,指挥部办公室派人首先到受灾第一线检查灾情。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密切注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对险情的发生发展和变化作出详细记载,对灾情及时统计上报。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领导要赶赴灾区第一线,按照抢险预案,组织研究制定抢险方案,调动抢险队伍,调运抢险物资处理险情,对可能影响到的下游地区,及时组织人员疏散和财产转移,确保不出现人员伤亡。对灾情、灾害损失及时统计上报。

(2)启动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后,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对发生决口事件,要采取工程

措施封堵决口。对灾害灾情、旱情及救灾情况要及时上报县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上报区、市防汛办。

(3)应急抢险:副总指挥、防汛抗旱办公室主任及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达险情现场,2 小时以内抢险人员和物资、队伍、机械到达现场,并投入抢险。

3.II 级响应

(1)区、市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水旱灾害时,事发地政府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并逐级上报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会同自治区政府应急办向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建议。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决定,并发布启动相应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县人民政府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水旱灾害应对工作。

(2)县级响应:县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行使相关权力,研究防汛抢险事宜和受灾群众安抚等重大决策。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密切注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监测预报和重点工程的调度。组织工作组赶赴灾区第一线指导抢险救灾,修复水毁工程。财政、民政部门及时提供救灾资金和物资援助,卫生健康局派出医疗队赴灾区实施医疗救护。统计受灾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发生人员伤亡的,在 24 小时内上报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对发生决口事故的,按照防汛抢险预案,调度水利、防洪工程,组织封堵决口,并加强防守巡查,及时控制险情,对受灾群众进行转移安置,并派出医疗卫生救助组进行必要的救治和防疫。对灾情要及时统计上报。

(3)启动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后,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对发生决口事件,要采取工程措施封堵决口。对灾害灾情、旱情及救灾情况要及时上报县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

(4)应急抢险:副总指挥及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达险情现场,2 小时以内抢险人员和物资、队伍、机械到达现场,并投入抢险。

4.I 级响应

(1)区、市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时,事发地政府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并逐级上报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后,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必要时请求国家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2)县级响应: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会议,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领导及时赶赴灾区第一线,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的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组织抢险救灾。并在 24 小时内派专家组赶赴灾区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在融媒体平台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措施。财政局及时为灾区提供资金帮助,民政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健康局及时派卫生专业防治队赶赴灾区协助开展救治和疫病预防控制工作,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3)启动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后,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动员部署防汛工作;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或组织强化抗旱工作。对发生决口事件,要采取工程措施封堵决口。对灾害灾情、旱情及救灾情况要及时上报县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时上报区、市防汛办。

(4)应急抢险:县防汛抗旱总指挥及技术人员 1 小时内到达险情现场,2 小时以内抢险人员和物资、队伍、机械到达现场,并投入抢险。

(四)响应措施

1.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

(1)河道洪水

当河道洪水超过警戒水位时,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会同河道管理机构,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根据情况,必要时动用人民武装等力量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实施抢险。

当河道水位继续上涨,危及沿河两岸保护对象时,县防汛部门应根据河道水位情况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防御洪水方案调度防洪工程,开启沿河渠道、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设施,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主要响应措施是组织县、乡、村的应急抢险队加固防洪堤,解救、疏散受灾群众。听从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民兵、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王洼煤矿、彭阳工业园区根据县防汛抗旱应急

指挥部防汛要求应对本辖区范围内做好防范措施；

(2) 县城防洪涝灾害措施

当发生大的暴雨时，雨水对县城的影响主要有：一是县城污水泵站能否及时将县城内污水、雨水排放出去。二是县城茹河段排洪沟排泄是否畅通。三是学校、医院和机关单位应各自做好管辖范围内排水畅通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确保防汛安全。当县城发生特大雨涝事件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城市防洪抢险预案做好县城防洪排涝。

(3) 灌区防洪涝灾害措施

当出现洪涝灾害时，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移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积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在河道主汛期，要正确处理排涝和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干沟重要地段出现超警戒水位和发生险工险情时，县防汛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抢险工作，下达抢险命令、传递汛情和水情，启动抢险预案，负责抢险物资调拨运输等。险情段所属乡镇组织抢险队伍进行抢险，其他乡镇抢险队伍待命，随时听从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4)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同时按规定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防汛行政责任人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视洪水情况，确定堤防堵口方案，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堵口创造

条件，并明确堵口、抢护的队伍、技术负责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

(5) 干旱灾害

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旱四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特大干旱：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和重点工矿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启动抗旱预案，经当地政府批准，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同时，采取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限水、调水、送水等抗旱措施。密切监测旱情，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生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严重干旱：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组织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适时启动抗旱预案，把开源节流、应急调水等各项抗旱措施落到实处，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确保群众的生活用水。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督促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应急抗旱职责。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中度干旱：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根据旱情发生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注视水量供求变化，加强旱情会商，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轻度干旱：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及

时分析了解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6)供水危机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加强对城市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协调水质监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的监测,最大限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的用水安全。同时,针对乡镇和农村居民供水危机,供水企业、乡镇和行政村根据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指示及时处理,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使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2.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搜救人员。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县人武部及县中队、消防总队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各类救援设备,按照任务分工,开展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挥现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工作。现场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调度,加强衔接和配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工程抢险抢修。出现水旱灾害或水利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迅速对事件进行控制,组织开展防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并立即向上级防汛主管部门报告。重要堤防的险情抢护、决口堵复和水库重大险情的处置应按照抢险预案进行。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需要。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

(3)安置受灾群众。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和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统筹医疗资源,全力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检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遇难者遗体、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消化道传染病、鼠疫、狂犬病等传染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5)防御次生灾害。加强监测预警,防范因暴雨、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更大财产损失。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地区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危险地区人员疏散转移。

(6)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7)社会动员。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防汛的责任。各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各级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

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刻,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根据彭阳县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同意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8)信息发布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重要信息立即上报,若一时难以准确把握,先报告基本情况,后抓紧补报详情。属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有关部门分别报送本级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应急管理指挥部领导审批后,可向上一级应急管理指挥部上报。对已接报的洪水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区应急管理厅,并及时续报。县防汛抗旱信息由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统一审核,适时向社会公布。乡镇防汛信息由当地政府审核和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水旱灾害信息由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水旱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以自治区人

民政府名义,较大水旱灾害信息发布工作以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件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水旱灾害的种类及其次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召开新闻发布会。

(五)响应终止

1.应对特大、重大彭阳县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政府应急办提出建议,由县应急委员会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应对较大彭阳县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应对一般彭阳县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事发地县政府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五、应急保障

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保障抗灾抢险的顺利进行。

(一)应急队伍保障

1.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机动队伍建设,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确保防洪抢险需要;各重点防洪地区要组建相应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彭阳武警中队、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以及

人武部是抗灾抢险的重要力量,随时投入防洪抢险。

2.调配防洪机动抢险队伍程序:一是本级应急管理指挥部管理的防洪机动抢险队,由本级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调动。二是上级应急管理指挥部管理的防洪机动抢险队,由本级应急管理指挥部向上级应急管理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指挥部批准。三是同级其他区域应急管理指挥部管理的防洪机动抢险队,由本级应急管理指挥部向上级应急管理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上级应急管理指挥部协商调动。

(二)经费保障

1.为确保防汛抗旱抢险应急需要,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的原则,实行分级负担。县财政局每年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防汛应急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更新防汛抗旱抢险救援装备、抢险救灾队伍补贴、征用物资补偿等,确保防汛抗灾救灾所需。

2.县、乡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和彭阳县防汛抗旱机动抢险队的日常工作、综合或专项演练和教育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乡镇物料储备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确保专款专用。

3.当启动应急响应时,县财政根据响应等级并按照有关规程落实相应资金用于响应行动。

4.县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防汛抗灾救灾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

5.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三)物资保障

1.县、乡防汛部门机构、各工程管理单位按规定储备防汛物资。

2.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根据国家防汛抗旱物资储备有关规定,在重点部位规划、建设县级防汛抢险物资储备仓库,并按国家防汛物资储备定额、标

准进行储备。

3.防汛抗旱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本辖区防汛抗旱机构的防汛储备物资,后调用县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先调用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抗旱物资,后调用抢险地点较远的防汛抗旱储备物资。

4.当有多处申请调用防汛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急需的防汛抗旱抢险物资。

5.必要时县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向市、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提请防汛抢险物资的援助。

(四)通信保障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遇突发事件,启动通信保障预案,组织有关通信运营部门提供抗灾抢险通信保障,保证防洪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临时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五)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制定抗灾抢险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秩序方案,保障受灾地区、抢险工地和重点防洪工程的治安安全,保障疏散人员的安全。

(六)医疗卫生保障

由卫生健康、防疫部门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分队赴灾区巡医问诊,指导灾区开展防疫消毒、伤病员救治工作,开展灾区食品卫生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六、恢复重建

发生洪涝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一)善后处置

1.救灾

(1)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

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干净水喝、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2)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3)污染物清除

当地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2.防汛抗旱抢险物料补充

各有防汛对象的单位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3.水毁工程修复

(1)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防洪功能。

(2)遭到毁坏的通信、电力、通信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4.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二)总结评估

每年县、乡应急管理指挥机构应针对防汛抗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有关工作。

七、日常管理

(一)教育培训

1.公众信息交流

(1)汛情、工情、灾情及防洪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当主要水库有超警戒水位且呈上涨趋势,或山区发生暴雨山洪时,由本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发布汛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3)新闻媒体单位要加强防洪抢险、避险知识的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

2.培训

(1)按分级负责原则,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别组织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防洪抢险骨干人员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二)预案演练

1.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实际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灾抢险演习,一年不少于1次。

3.演习主要针对洪水常发生的险情和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的方法进行,并需进行群众安全转移模拟演习。

(三)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视情况变化对预案作出相应修改,报县人民政

府批准。

2.县、乡应急管理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本辖区和重点工程防汛、抗旱预案。

(四)责任与奖励

1.防汛抗灾救灾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2.在防汛抗灾救灾工作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在防汛抗灾的监测、预警、预测、报告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2)在防汛抗灾救灾及相关保障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3)在灾后恢复重建、社会救助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4)在防汛抗灾救灾应急处置、管理工作中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3.表彰和奖励工作由县应急管理指挥部提出建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4.对因参加防汛抗灾救灾工作受伤、致残或牺牲的人员,其医疗、抚恤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5.在防汛抗灾救灾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洪涝灾害重要情况的。

(2)洪灾发生后,对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

(3)在防汛抗灾救灾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4)应履行而拒不履行防汛抗灾救灾职责的。

(5)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八、附则

(一)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

附件:

- 1.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 2.彭阳县防汛突发事件分级响应表
- 3.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图
- 4.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5.本预案应急响应流程图
- 6.彭阳县水务局(库存)防汛抗旱物资清单

附件 1

各相关成员单位联系名单

一、区级
区应急管理局 0951—8622111
传真 0951-8622111
区水文局(报汛)0951—6025072

二、市级
市应急管理局:2088154 (兼传真) 传真:
2088154
市水文大队;2032242

三、县级
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7011975(昼夜)
应急管理局传真:7011975
县水文站:7012853 IP 电话:8145
工业园区:7168008
县气象站:7012857
黄家河水文站冯站长:138****9818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地址:10.64.96.236/shzh
用户名:PYSHZH_admin 密码:123
水文局雨量遥测系统:地址:10.64.3.14/yc
用户名和密码:gy0954

四、成员单位、乡镇及乡镇责任人联系号码

政府办 7012302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17555
宣传部 7012229	交通运输局 7012713
武装部 2950117	水务局 7013151
武警中队 7017100	农业农村局 7012604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12495	文化旅游广电局 7013567
教育体育局 7012516	卫生健康局 7012541
公安局 7016200	应急管理局 7011975
民政局 7012379	市场监管局 7012635
财政局 7012562	地震局 7012539
自然资源局 7012440	气象站 7012857
	消防救援大队 7012548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 7015005
	供电局 7012035
	电信局 7012982
	移动公司 139****9003
	联通公司 131****1790
	彭阳县红十字会 7012541
	白阳镇办公室电话:7012783
	镇长:薛 强 138****7670
	古城镇办公室电话:7711106
	镇长:文小荣 181****6818
	王洼镇办公室电话:7641110
	镇长:薛 凯 137****7749
	红河镇办公室电话:7761012
	镇长:杨国儒 139****9299
	新集乡办公室电话:7731010
	乡长:李万斌 139****9079
	城阳乡办公室电话:7751089
	乡长:宋来工 147****4907
	草庙乡办公室电话:7611112

乡长:韩 钊 150****8989
 孟塬乡办公室电话:7011698
 乡长:孟成才 139****7963
 冯庄乡办公室电话:7013760
 乡长:张耀辉 182****4058
 小岔乡办公室电话:7015199
 乡长:王继东 182****4864
 罗洼乡办公室电话:7010898
 乡长:王 霞 139****7272

交岔乡办公室电话:7810188
 乡长:杨海鹏 157****4016

五、水库及水管所

石头岷岷水库管理所所长:杨万江 134****7771
 店洼水库管理所所长:杨宏亮 135****0529
 乃河水库管理所所长:赵占洲 139****7896
 吴川水库管理所所长:安维成 137****7936
 王洼中心管理所所长:王维宝 159****8399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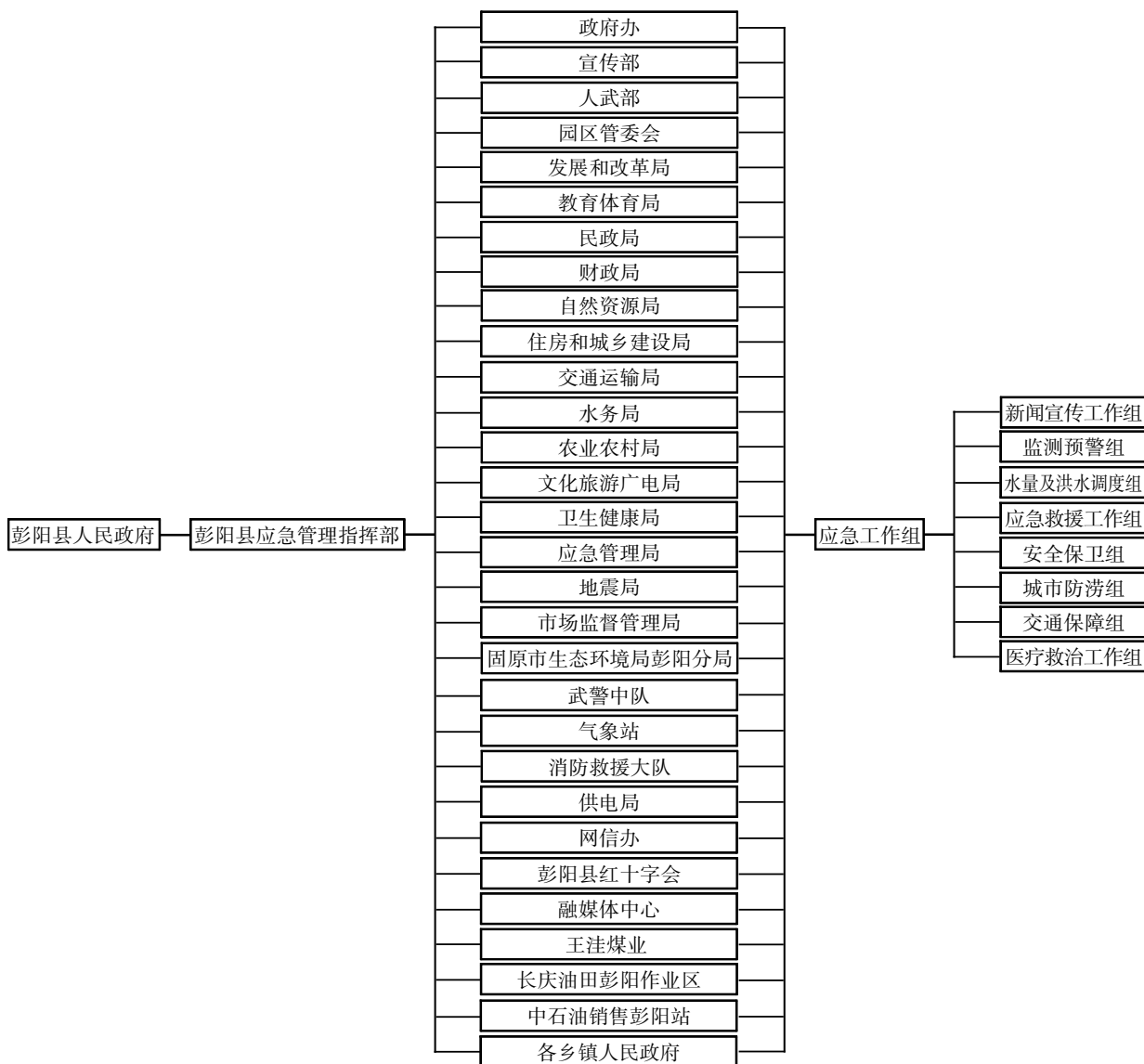
彭阳县防汛突发事件分级响应表

事件 分级	预 警			应急响应 指挥	应急处置		
	雨 情	水 情	工 情		应急调度	工程抢险	人员转移
IV级 一般 蓝色	6h 降雨量已达 30mm,中短期天气预报近期可能有较强降雨。部分地区发生特大干旱,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全县总播种面积的 15%以下;	根据洪水预报,可能遭遇 20 年一遇洪水;库水位已到防洪高水位。	一般险情;大坝出现浅层裂缝;下游坡出现多处渗水点;溢洪道有 1 孔闸门无法开启,并可能遭遇较强降雨	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组织会商,报告主管部门,采取应对措施;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装备准备,根据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落实现场值守,加强巡视检查和水雨情测报	防汛行政责任人决定控制运行措施	防汛行政责任人决定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巡查监测	
III级 较严 重黄 色	降雨量大,6h 雨量已达 50mm;入库流量增大较快;中短期天气预报近期降雨天气仍将持续。部分地区发生特大干旱,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全县总播种面积的 15-30%;	根据洪水预报,可能遭遇 20 年以上 50 年以下一遇洪水;库水位已超过防洪高水位,但低于设计洪水位。	较大险情;大坝出现多处纵向、横向裂缝;下游坡渗漏较严重,溢洪道有 2 孔闸门无法开启,并可能遭遇较强降雨	水库主管部门组织会商,研究提出应对措施,报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和抢险队伍,调集抢险物资和装备,开展应急处置;通知淹没区人员做好转移准备;必要时组织人员转移;加强事件变化和水雨情跟组观测	水库主管部门决定应急调度	处置方案由水库主管部门制定	做好人员应急转移准备
II级 严重 橙色	降雨量很大,3h 雨量已达 50mm;入库流量迅速增大;中短期天气预报近期仍有较强降雨。部分地区发生特大干旱,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全县总播种面积的 30-60%;	根据洪水预报,可能遭遇 50 年以上 1000 年以下一遇洪水;库水位已超过设计洪水位,但低于校核洪水位。	重大险情;坝体出现局部滑坡;坝体出现大面积渗漏;溢洪道 3 孔闸门全部无法开启,并遭遇 10 年一遇以上洪水。	应急指挥长会商确定应对措施;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带领专家组赶赴现场,召集抢险队伍,调集抢险物资和装备;根据情况决定人员转移,有序组织实施;加强事件变化和水雨情跟踪观测	指挥长决定应急调度指令	抢险方案由专家组提出,由应急指挥部决定	指挥长决定,根据情况组织淹没区人员转移

I级 特别 严重 红色	降雨量很大,3h雨量已达100mm;入库流量迅速增大;中短期天气预报近期有较强降雨,可能出现特大暴雨。县内发生特大干旱,农作物受灾面积占全县总播种面积的60%以上;	根据洪水预报,可能遭遇1000年及以上一遇洪水;库水位已到校核洪水位及以上。	特别重大险情;坝体出现大范围滑坡;坝体出现大面积渗漏,伴有翻砂冒水;溢洪道3孔闸门全部无法开启,并遭遇30年以上一遇洪水。	应急指挥长立即赶赴现场,会商确定应对措施,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请求支援;立即组织洪水淹没区人员转移;快速召集专家组和抢险队伍,调集抢险物资和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对事件变化和水雨情跟踪观测	指挥长下达 应急调度指令	抢险方案由 专家组提出,由应急 指挥部决定	指挥长 下达人 员转移 命令,快 速组织 淹没区 人员转 移
----------------------	--	--	---	---	-----------------	-----------------------------	---

附件 3

彭阳县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附件 4

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政府办：负责执行区、市、县防汛指挥部发布的重大防汛、救灾等决策和指令，并责成有关成员单位履行职责，监督协调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

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

人武部：执行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和上级部门的指示命令，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洪措施的任务，负责协调现役部队、组织民兵力量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重大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县公安局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导防汛减灾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谋划、上报、对接防汛工程，监督管理在建工程资金的使用，积极争取防汛专项资金，促使项目早日投入使用；负责保障防洪抢险救灾通讯畅通，优先传递防汛通讯信息，保证防洪抢险通讯畅通；负责防汛抢险救灾的粮食等的调拨供应和必要的粮食储备；做好受灾地区的市场价格监测工作，视情况必要时启动价格应急措施，维护市场价格稳定。

财政局：筹措防汛抗旱经费及防汛救灾资金，与水务局共同协商，根据防洪抢险及抗旱工作的需要，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救灾资金预算、申报、筹集、调剂，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教育体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加强防洪避险知识宣传，以及校园、校舍的防洪排涝安全，指导在校师生及时开展应急避险工

作，协助做好校园安置点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汛日常工作，负责全县各类防汛排涝工程的建设、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及运行安全；负责拟定特大汛情、险情时指挥作战方案；为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和各级领导及时提供全县洪涝灾害情况，最大限度地减轻洪水灾害造成的损失。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严密监视重点水利工程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公安局：负责维护防灾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遇有紧急汛情协助相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灾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和转移，并做好防灾期间的治安保卫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交通设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清除公路、水运碍洪建筑设施，协调运送防汛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负责防洪抢险、抗洪救灾及群众、物资、设备等转移运输时车辆的及时调配；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灾后及时组织实施水毁公路、桥梁的修复，保证公路运输的畅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人防办)：组织、协调县城应急供气以及抢险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组织施工现场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灾区做好已报建在建工地灾后垃圾、污水处理；指导相关部门制订城市内涝区域人员

转移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

民政局：负责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特殊群体(独居老人、特困供养对象、留守儿童等)临灾转移工作,对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给予临时救助。

卫生健康局：负责洪水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提供洪水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负责组织卫生部门和医院医护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农业农村局：做好全县农业防汛、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和农业基础设施恢复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农牧业防汛救灾工作,及时提供灾情信息、进行灾情核查;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生活、生产恢复救助、牲畜防疫检疫工作,协调种、养殖企业做好防汛度汛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治理,全面掌握地区灾害的分布情况,确定可能诱发泥石流、滑坡等灾害的危险区域,全面掌握山洪易发地区群众居住分布情况;负责防洪中工程占地,滞洪区土地的批准、监督、管理、处理防汛土地纠纷,禁止乱挤、乱占防汛工程土地。

应急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防汛抢险事故的调查处理;在汛期特别要加强对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防范洪涝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负责监督重点环境安全隐患单位汛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确保汛期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加强对汛期河流污染物的监测工作,及时上报领导小组,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汛期环境安全。

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旅游景区、旅游

度假区按照县乡(镇)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受灾群众疏散;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抗旱地区人畜饮水送水等工作。

气象站：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变化,要提前做好强降雨和灾害性天气预报,为山洪灾害防御提供气象预报信息。向防汛指挥部及防汛办公室提供短、中、长期天气预报,气象情况和各种气象分析材料及重大汛情天气的连续预报和局部地区气候变化情况。

供电局：负责防洪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保障工作,随时抢修防洪供电设施,帮助恢复灾区供电线路及配电设施;负责所辖电力设施、装备工程的防汛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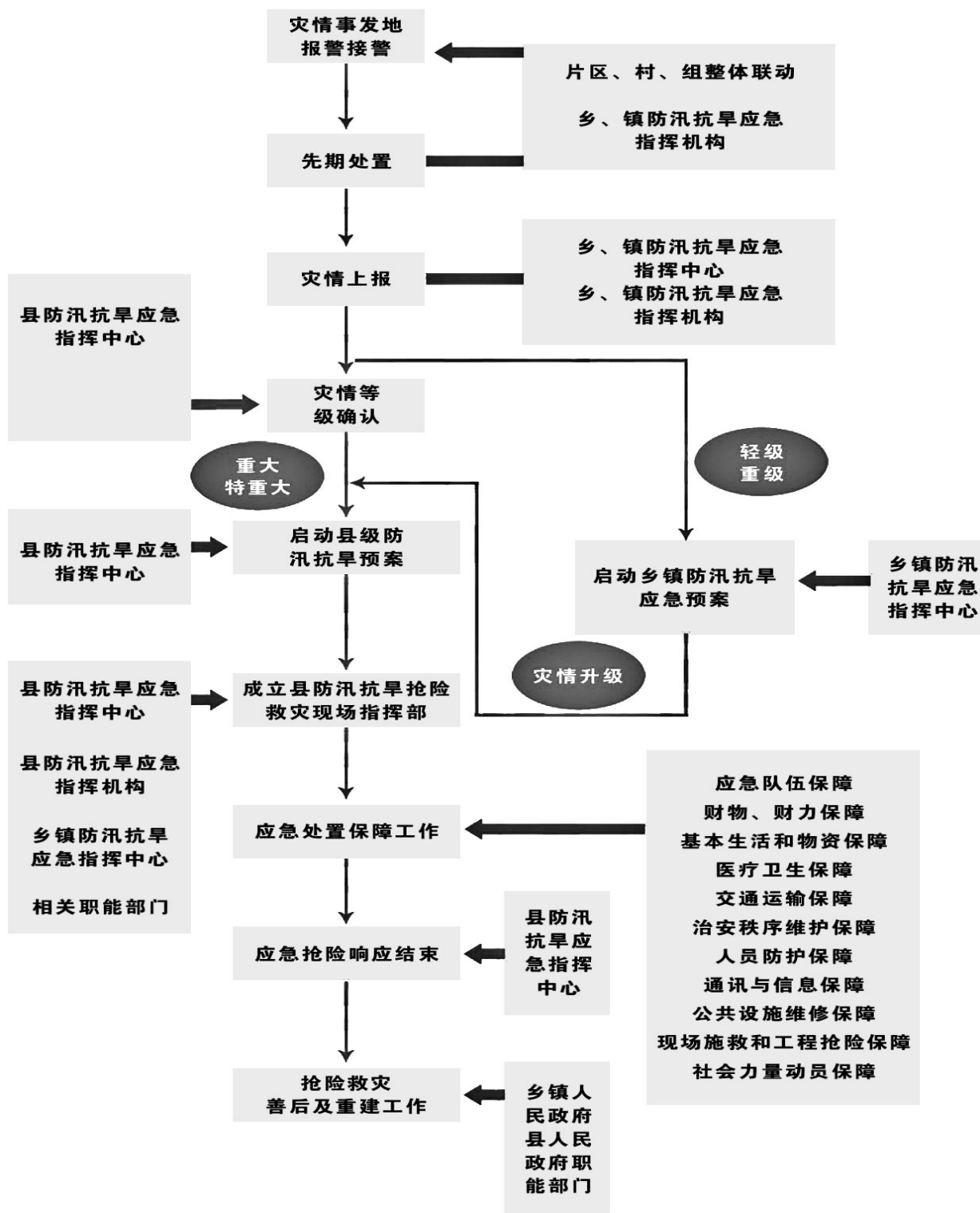
中石油销售彭阳站：负责防洪抢险中的燃油等物资的调拨、供应和储备工作。建立油料预置机制,应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彭阳县红十字会：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参与输血献血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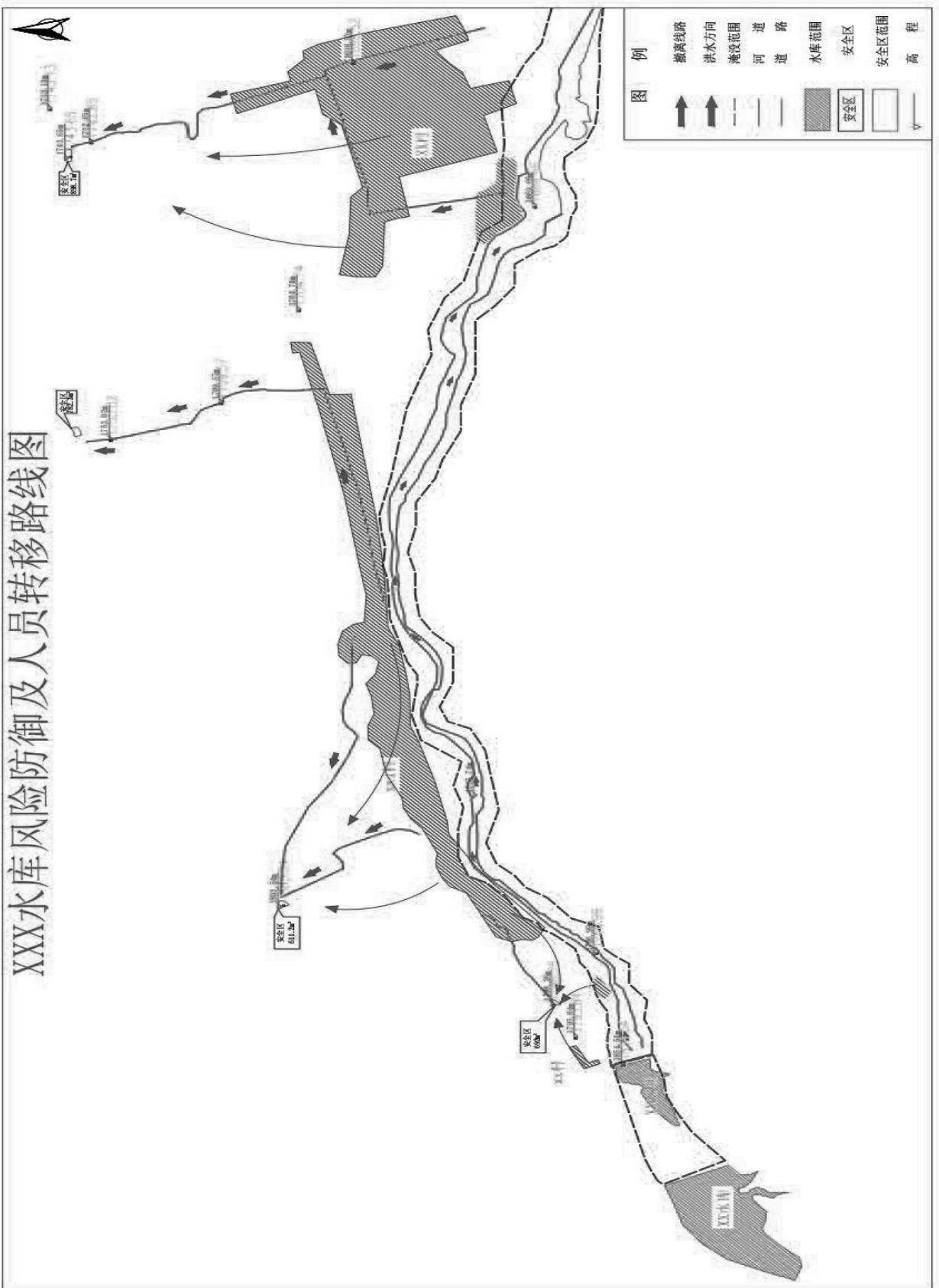
各乡镇：党委会应及时就水旱灾害向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备案;负责组建群众机动防汛抢险队,抢险队由乡镇行政一把手负总责,汛期随时听从防汛指挥部的调度命令,做到召之即来,随时投入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附件 5

彭阳县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XXX水库风险防御及人员转移路线图



附件 6

彭阳县水务局(库存)防汛抗旱物资清单

2021.1.26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库存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026905.00	
1	电缆线	3*10mm ²	米	26.00	200	5200	
		3*16mm ²	米	50.00	200	10000	
		3*25mm ²	米	75.00	200	15000	
		3*120mm ²	米	375.00	150	56250	
2	柴油发电机	柴油机(ZS1115型)三相交流同步发电机(STC-15型)10千瓦	台	14600.00	1	14600	
3	编织袋		条	1.00	13000	13000	
			条		23000		
4	草袋		条	2.20	4000	8800	
5	麻袋		条	11.00	2600	28600	
6	汽油泵	QGZ40(4寸)	台	2756.00	21	57876	
7	混流泵	300HW720-12 (含 22KW 电机)	台	10780.00	1	10780	
8	两项潜水泵	80 米扬程	台	1018.00	13	13234	
		100QJD2-85/16-1.1	台	750.00	6	4500	
9	潜水泵	200QJ50-52/4 电机 YQS200-11	台	6200.00	4	24800	
		150QJ20-130 / 20 电机 YQS150-13	台	11550.00	1	11550	
		300QJ200-15 / 1 电机 13 千瓦	台	14550.00	2	29100	
		200QJ20-270/20 电机 YQS200-30	台	11235.00	1	11235	
		200QJ32-52 电机 YQS200-7.5	台	5700.00	2	11400	
		200QJ50-104 / 8	台	12600.00	3	37800	
		200QJ32-195 / 15 电机 YQS200-30	台	11600.00	3	34800	
		200QJ50-117 / 9 电机 YQS200-30	台	9500.00	3	28500	

	潜水泵	250QJ125-114 / 9 电机 YQS200-90	台	26500.00	1	26500	
		200QJ40-65 / 5 电机 YQS200-11	台	6720.00	2	13440	
10	PE 管	1 寸	Kg	12.95	200	2590	
11	消防带	Φ 125(5 寸)	米	20.00	1520	30400	
12	帐篷	4*4.5	顶	3950.00	1	3950	
		4*7.5	顶	4300.00	4	17200	
13	救生绳		米	5.00	200	1000	
14	救生圈		个	150.00	48	7200	
15	救生衣		件		65		
16	彩条布		卷		2		
17	铁锹 / 洋镐		把		92		
18	安全帽		顶		83		
19	铁丝		卷		6		
20	动力增压注水机	8BSZ5.5-22 型	台	3600.00	5	18000	
21	打井、洗井机	XYX-3	套	215800.00	1	215800	
22	悬挂式喷雾机	pGsL-300	套	46900.00	3	140700	
23	自走式喷雾机	3WX-400G	套	21700.00	3	65100	
24	叉车		台	58000.00	1	58000	
25	抗旱拉水车		辆		3		
26	专业无线对讲机		个		6		防办
27	手摇报警器		台		120		
28	铜锣		个		128		
29	雨伞		把		25		
30	雨靴		双		91		
31	雨衣		件		20		
32	雨裤		个		5		
33	预警广播		个		33		
34	胶鞋	245/250	双		9		9//2
35	棉衣	185/170	件		13		1//12
36	酒精消毒液	2.5L	瓶		15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公安局冯庄派出所迁建等项目建设用地土地 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65号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公安局冯庄派出所迁建等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公安局冯庄派出所迁建等项目建设 用地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与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乡综合服务功能,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布局,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彭阳县公安局冯庄派出所迁建、新集中心小学扩建等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进行依法征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四十八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征收与补偿安置原则

- (一)依法征收补偿原则
- (二)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原则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四)先补偿、后搬迁原则

二、征收面积及范围

(一)彭阳县公安局冯庄派出所迁建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7.1亩,位于冯庄乡小园子村,北至小园子村集体土地、南至小园子村集体土地、东至冯庄乡幼儿园、西至冯庄乡人民政府。

(二)新集乡中心学校扩建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2.72亩,位于新集乡团结村,北至团结村集体土地、南至新集乡幼儿园、西至新集乡中心学校、东至团结村集体土地。

(三)彭阳县兴源加油站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4.2 亩,位于白阳镇玉洼村,北至 S202 省道、南至玉洼村集体土地、西至玉洼村集体土地、东至玉洼村集体土地。

(四)彭阳县新建换热站及铺设供热管网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0.55 亩,位于白阳镇周沟村,北至栖凤街、南至南干渠、西至村民宅基地、东至周沟村集体土地。

(五)冯庄乡应急物资储备库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3.01 亩,位于冯庄乡小园子村,北至小园子村集体土地,南至小园子村集体土地,西至小园子村集体土地,东至小园子村集体土地。

(六)彭阳县鑫源汽车客运出租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9.8 亩,位于白阳镇姚河村,北至关平路,南至姚河村集体土地,西至姚河村集体土地,东至 S203 省道。

(七)王洼镇石岔小学迁建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总面积 20.03 亩,位于王洼镇石岔村,北至村民宅基地、南至石岔村集体土地、西至石岔幼儿园、东至石岔村硬化道路。

三、征收补偿标准

项目建设范围内土地补偿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彭政规发〔2021〕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项目建设用地县城规划区内房屋及苗木征收补偿依照《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内项目建设集体土地上房屋及构筑物征收补偿标准》(彭政发〔2012〕3号)、《彭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1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县城规划区外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按

照《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外项目建设集体土地上房屋及构筑物征收暂行补偿标准的通知》(彭政发〔2012〕50号)及《彭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抢种的树木等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方式

征收规划区外宅基地被征收户采取一户一宅安置的办法,采取被征收户自愿原则,每户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在符合国土空间利用总体规划区域内选址并按程序报批,由被征收户自建。

规划区内按照《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内项目建设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彭政发〔2012〕2号)进行安置。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5号)规定,对符合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收户,自愿申请购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纳入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五、速迁奖励政策

(一)县城规划区内。在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期内,积极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主动完成搬离,不影响项目工程建设的,参照《彭阳县 2021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彭政办发〔2021〕34号)规定的速迁奖励标准执行。

(二)县城规划区外。在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期内,积极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主动完成搬离,不影响项目工程建设的,按照《彭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1号)规定的速迁奖励标准执行。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统一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县城规划区内由县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负责牵头,规划区外由涉及征收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牵头,相关单位配合,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征收组,具体负责征收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抽调单位人员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合力攻坚,不得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各行其是,确保土地征收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三)严格责任追究。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政策开展工作,统一口径,客观公正,阳光操作,协议签订完后,利用政府网站、各级宣传栏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征迁过程中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胁迫征地拆迁,寻衅滋事、煽动闹

事、阻挠征地、敲诈勒索、侵吞、挪用征地补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报县扫黑办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严肃处理。

(四)做好群众工作。在征收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讲究方式方法,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五)补偿费用支付期限。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费用在丈量结束后,农户再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正式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以“一卡通”形式全额支付。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征收补偿安置资金拨付工作,确保征收补偿安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牛羊布鲁氏菌病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67号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牛羊布鲁氏菌病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牛羊布鲁氏菌病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宁夏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宁农(牧)发[2022]5号)文件要求,为全面做好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确保我县草畜产业长期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核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着眼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将布病防治工作与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与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紧密衔接,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综合施策,切实做好布病防控工作,为实现我县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防治原则

按照“人病兽防、关口前移”的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方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实行因地制宜、分区防控、人畜同步、区域联防、统筹推进的防治策略,采取“检疫、免疫、监测、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的综合防治措施,逐步控制和净化布病。

三、防治措施

(一)强化宣传培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采取线上+线下集中培训、发放布病防控知识宣传小册子等形式,大力开展布病防控知识宣传,对布鲁氏杆菌病的临床症状、传播途径、危害及相关防控知识进行全面宣传普及。同时,各乡镇也要加强组织乡、村两级干部全方位宣传,不留死角,要高度重视畜间布病防控的严峻性、艰巨性,切实提高全

民布病防控知识知晓率。

(二)强化基础免疫。根据基线调查和监测分析结果,因地制宜,分区域开展布病免疫,对古城、新集、交岔等布病阳性率较高的三个乡镇,开展所有牛、羊(种羊除外)布病免疫,对其余乡镇开展3—6个月犍牛、所有羊只(种羊除外)进行布病免疫,并详细记录免疫档案。

羊:对所有羊只(种羊除外)使用布病 S2 株疫苗灌服,每年免疫一次。

牛:对3—6月龄健康犍牛由养殖场(户自行使用布病 A19,确保免疫抗体全部呈阳性,且终身只免疫一次,对个体阳性率<2%或群体阳性率<5%的区域(养殖场户),向县农业农村局备案,可采取非免疫的监测净化措施。

(三)强化疫情报告。从事牛羊饲养、屠宰、经营、隔离和运输以及从事布病防治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牛羊感染布病或出现早产、流产等疑似症状的,要第一时间报告县农业农村局及时确诊,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四)强化监测流调。县农业农村局要根据畜间布病发生情况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基线调查,发现养殖从业人员感染布病时,根据人间调查结果,对存在流行病学关联养殖场(户)的所有易感动物进行监测。对早产、流产等疑似布病患畜流产胎儿等进行采样送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进行病原学检测,做好登记,发现阳性畜的,应追溯来源场群并进行逐头检测,依据监测结果提出预警预报和防控措施。

(五)强化消毒灭源。结合全县开展“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县级兽医技术人员要督促指导

各乡镇清洗消毒措施落地见效，乡级兽医技术人员（动物防疫公司人员）要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相关场所消毒和人员防护工作，对感染布病牛羊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同时，建立完整的消毒档案，具体消毒方法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六）强化检疫监管。严格执行外调动物隔离观察和落地申报检疫隔离观察制度，建立外调牛羊布病检测长效机制，凡从区外调入我县的牛羊，调入前必须提前报备，提供布病监测报告，坚决杜绝引进布病阳性畜。

（七）强化扑杀处理。要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规定对患病牛羊进行扑杀。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严格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规定，对病畜尸体及其流产胎儿、胎衣和排泄物、乳、乳制品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同群动物全部进行检测，指导对患病动物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等进行彻底消毒清洗处理。强化屠宰场日常监测，一旦检出阳性，坚持“溯源灭点”，做好待宰圈舍、屠宰车间等全区域消毒，及时清除疫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预防、控制和净化牛羊布病，切实保障全县草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筑牢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防线，成立彭阳县牛羊布鲁氏杆菌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牛羊布病防治工作和技术指导。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范忠于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丁会林 县财政局副局长
党孝奇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谈志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各乡镇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谈志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

（二）加强技术保障。农业农村局要依托现有机构编制资源，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素质建设。提升防疫设施装备水平，加强兽医实验室建设，针对布病防治的难点、重点，加强布病基础研究和防治应用研究，积极争取各级科研项目支持。

（三）加强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要定期不定期开展布病防治工作督导检查，及时解决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下发问题整改通知书，督促指导抓好落实。

（四）加强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加强布病防治工作经费保障，将畜间布病预防、控制、检疫监督、疫情处置、人员生物安全防护和防疫人员保健津贴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布病防治工作有序推进。将动物防疫人员服务经费足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确保人均动物防疫服务经费达到4万元以上。

（五）加强资金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监管，确保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建立防治物资购置台帐，主动接受审计、纪检等部门（单位）的监督检查，确保防疫经费使用安全。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瑞昇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杨瑞昇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戴小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戴小维同志任县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张学同志县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国禄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杨国禄同志挂职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期1年,挂职结束后职务自然免除。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马文生同志免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免去马文生同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县招商局局长职务。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蔺亚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蔺亚娟同志聘任为白阳镇综治中心主任;

王树禹同志聘任为白阳镇财经中心主任;

杨尉同志聘任为古城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黄海荣同志聘任为古城镇综治中心主任;

海 妥同志聘任为古城镇财经中心主任;

马 玲同志聘任为王洼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冯贵元同志聘任为王洼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免去王洼镇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吴进遥同志聘任为王洼镇综治中心主任;

杨健同志聘任为王洼镇财经中心主任;

李秀芳同志聘任为红河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免去冯庄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职务;

兰正武同志聘任为红河镇综治中心主任;

马纪元同志聘任为红河镇财经中心主任;

武岗同志聘任为新集乡综治中心主任;

马久春同志聘任为新集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徐丽娅同志聘任为城阳乡综治中心主任;

徐宁宁同志聘任为城阳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刘明霞同志聘任为草庙乡财经中心主任;

梁媛宁同志聘任为草庙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虎德钰同志聘任为孟塬乡综治中心主任;

韩小明同志聘任为孟塬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刘继川同志聘任为冯庄乡综治中心主任;

王辉同志聘任为冯庄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李晓强同志聘任为小岔乡综治中心主任；
马建军同志聘任为小岔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李沛宗同志聘任为罗洼乡综治中心主任；
袁瑞瑞同志聘任为罗洼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马少梅同志聘任为交岔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石岩同志聘任为交岔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
免去杜军平同志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高智宁同志县司法局小岔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孟成才同志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彦东同志王洼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晁宏扬同志草庙乡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亚洲同志孟塬乡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站长)职务；
免去马震同志交岔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蔺亚娟、王树禹、杨尉、黄海荣、海妥、马玲、吴进遥、杨健、兰正武、马纪元、武岗、马久春、徐丽娅、徐宁宁、刘明霞、梁媛宁、虎德钰、韩小明、刘继川、王辉、李晓强、马建军、李沛宗、袁瑞瑞、马少梅、石岩 26 名同志聘任期三年，聘任期间享受相应职级待遇，聘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根据《彭阳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蔺亚娟、王树禹、杨尉、黄海荣、海妥、马玲、吴进遥、杨健、兰正武、马纪元、武岗、马久春、徐丽娅、徐宁宁、刘明霞、梁媛宁、虎德钰、韩小明、刘继川、王辉、李晓强、马建军、李沛宗、袁瑞瑞、马少梅、石岩 26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彦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张彦文同志任县公安局小岔派出所所长;

虎佑峰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正科级);

李俊文同志聘任为县公路管理段段长,免去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孙磊同志聘任为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李东升同志聘任为县王洼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祁士龙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桂霞同志县公路管理段段长职务。

孙磊、李东升2名同志聘任期三年,聘任期间享受相应职级待遇,聘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根据《彭阳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张彦文、孙磊、李东升3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上半年全县经济运行分析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和多点散发的疫情影响,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守底线各项工作,上半年全县经济总体持续向好、增势强劲,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目标。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2年上半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35.82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13.5%,增速分别高于全区、全市 8.2 和 7.7 个百分点,位居全区第一,是全区唯一实现两位数增长的县区。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35 亿元,增长 6.1%;第二产业增加值 14.00 亿元,增长 41.9%,增速位居全区第一;第三产业增加值 18.47 亿元,增长 2.1%。三次产业比重为 9.4:39.1:51.5。全县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53 亿元,同比增长 124.8%,增速居全区第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81 亿元,同比增长 46.3%,增速居全区第一;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93 亿元,同比增长 0.93%;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6 亿元,同口径增长(扣除留抵退税因素)29.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7 亿元,同比增长 5.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961 元,同比增长 4.4%;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85 元,同比增长 7.3%。

二、经济运行特点

(一)农业生产稳定增长,畜牧业较快提升。上半年,全县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7.9 亿元,同比

增长 6.8%。一是农业生产稳定增长。初步统计全县上半年粮食作物种植 74.7 万亩,比上年同期增加 1.3 万亩,其中:小麦 12.8 万亩,玉米 41.1 万亩,马铃薯 7.9 万亩,小杂粮 12.9 万亩。初步测算冬小麦单产与上年基本持平。二是畜牧业出栏规模扩大。初步统计上半年全县牛、羊、猪、鸡分别出栏 3.3 万头、15.7 万只、3.1 万头和 41.7 万只,同比分别增长 7.2%、7.8%、34.3%和 22.4%。实现畜牧业产值 6.0 亿元,同比增长 7.8%。三是蔬菜生产增势较好。新建钢结构塑料大中拱棚 1000 亩,打造草庙刘塬千亩拱棚西瓜、王洼 3000 亩露地红葱等标准化绿色蔬菜基地 5 个。初步统计上半年蔬菜种植面积 6.98 万亩,同比增长 3.4%;产量 2.45 万吨,同比增长 15.6%;实现产值 0.9 亿元,同比增长 4.2%。

(二)工业经济强势增长,企业效益大幅提升。今年以来,全县工业企业全面复产,煤炭价格基本稳定,加之上年同期基数较小,工业经济持续强势增长。上半年,全县实现工业增加值 10.97 亿元,同比增长 51.9%,占全县经济总量的 30.6%,对全县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75.5%,拉动经济增长 10.2 个百分点。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53 亿元,同比增长 124.8%,增速分别高于全区、全市 116.3 和 102.2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7.54 亿元,同比增长 5.9 倍,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86 亿元,同比增长 2.4 倍,企业效益大幅提升。

(三)项目建设快速推进,有效投资持续扩大。上半年,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6.81 亿元,同比增长 46.3%,增速高于全区 35、全市 25.1 个百分

点。从产业分布看,第一产业投资 0.11 亿元,增长 14.1%;第二产业投资 0.88 亿元,增长 11.6%;第三产业投资 15.82 亿元,增长 49.1%。从投资来源看,区属项目完成投资 11.52 亿元,同比增长 52.6%。其中银昆高速(G85 彭阳过境段项目)完成投资 11.21 亿元,同比增长 62.8%,占全部投资额的 66.7%,稳定了全县投资大盘。地方项目完成投资 5.29 亿元,同比增长 34.2%,占投资总额的 31.5%。从投资主体看,政府投资 15.99 亿元,同比增长 55.9%,占投资总额的 95.1%;民间投资 0.82 亿元,同比下降 33.6%,占投资总额的 4.9%。

(四)服务业小幅增长,消费市场缓慢恢复。上半年,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93 亿元,同比增长 0.93%,增速分别低于全区、全市 0.49 和 0.43 个百分点。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11 亿元,增长 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82 亿元,下降 3.5%。按经营规模分,限额以上 1.38 亿元,增长 19%;限额以下 4.56 亿元,下降 3.5%。按经营行业分,批发业 1.97 亿元,增长 2.1%;零售业 3.22 亿元,增长 0.3%;住宿业 0.03 亿元,下降 16.9%;餐饮业 0.72 亿元,增长 1.5%。按消费形态分,商品零售额 5.18 亿元,增长 1%;餐饮收入 0.75 亿元,增长 0.6%。

(五)财政收入较快增长,金融服务平稳运行。今年以来,税务部门加大各项税费清缴力度,本年税收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带动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快增长。据财政部门统计,上半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6 亿元,同口径增长 29.3%。其中,税收收入 2.30 亿元,增长 2.15 倍,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28.7%提高到 72.8%。非税收入 0.86 亿元,同比下降 5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由上年同期的 71.3%下降到 27.2%。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17 亿元,同比增长 5.3%,其中教育、社会保障

与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民生支出达到 20.42 亿元,占支出总量的 88.1%,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6 月末,全县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87.26 亿元,同比增长 7.5%。其中,住户存款 53.14 亿元,增长 15.4%。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61.97 亿元,增长 7.7%。其中,住户贷款 49.73 亿元,增长 13.6%;企事业单位贷款 12.25 亿元,下降 11.0%。

(六)居民收入平稳增长,农村增长好于城镇。上半年,全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431 元,同比增长 5.5%。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961 元,同比增长 4.4%。其中工资性收入 11253 元,增长 4.3%,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6.8%;经营净收入 559 元,增长 5.4%,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3%;财产净收入 479 元,增长 5.1%,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7%;转移净收入 671 元,增长 4.6%,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2%。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685 元,同比增长 7.3%,增速高于城镇居民 2.9 个百分点。其中工资性收入 1817 元,增长 7.2%;经营净收入 1984 元,增长 6.6%;财产净收入 2.2 元;转移净收入 882 元,增长 7.1%。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四项构成比重为:38.8:42.3:0:18.8。城乡居民收入比由上年同期的 2.84 倍缩小到 2.77 倍。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的来看,上半年全县经济运行呈现总体持续向好、增势良好的发展态势。但也要看到,当前国内外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大,保持全县经济稳定增长面临较多问题和困难。

(一)经济总量偏小,产业增长不平衡。上半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仅占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的 1.5%,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 19.9%,经济总量偏小。农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经营滞后,投入产出比低,增长空间有限。工业结构单一,占全县经

济总量比重高,煤炭产量和价格波动使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加大。数据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刚刚起步,传统服务业支撑乏力。上半年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由上年的10.1%降低为9.4%,增速由上年的1.9%增加到6.1%;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由上年同期的28.9%扩大到39.1%,增速由上年同期下降16.5%到增长41.9%;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由上年同期的61%降低到51.6%,增速由上年同期增长15.3%降低到2.1%。产业结构不稳定,增长波动幅度大。

(二)林业产值下降,设施农业后劲不足。上半年全县农业生产主要问题表现为:一是林业生产下降。由于国家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政策和苗木市场价格下降影响,上半年,初步统计全县育苗面积2.1万亩,同比下降23.6%,实现林业总产值0.5亿元,同比下降3.6%。二是设施农业后劲不足。全县现有设施农业1.5万亩,其中日光温室1.0万亩,90%以上的温棚已经老化,保温效果差,土壤内菌难以清除,导致产量下降,利润空间缩小,设施农业后劲不足。三是产业发展层次较低,中药材、草畜、冷凉蔬菜等特色产业化、市场化程度较低,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政府引导及龙头企业带动能力不足,大多数农民依然是按习惯种养、凭感觉种养。农业灾害综合防控体系建设滞后,对动植物发生较大疫情灾害不能及时预防控制。

(三)工业产业结构单一,制造业活力不强。长期以来,我县工业倚能倚煤现象突出,传统产业链条短、能耗高,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弱,战略性新兴产业空白,高附加值项目稀缺,工业发展缺乏新的增长极,发展后劲不足。8家规上工业中王洼煤业“一头独大”,产值占比超过95%,企业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全县经济平稳运行,虽然当前增长势头迅猛,但保持今年持续增长、明年稳步上升压力较

大。其他工业企业受疫情、原料供应等因素影响,整体活力不强,上半年仅完成制造业增加值0.36亿元,同比下降24.5%。

(四)地方大项目储备不足,投资结构有待优化。上半年,全县在库地方投资项目172个,其中5000万元以上项目16个,完成投资仅0.6亿元,同比下降68.1%,仅占投资总额的3.6%。全县有投资额的房地产开发项目7个,其中1个处于停工状态,2家无投资额仅有销售面积,在库大项目数量严重不足,产业类项目匮乏。第一、二产业投资分别仅占投资总额的0.6%和5.2%,第三产业投资主导地位突出,占投资总额的94.2%,急需加大农业和制造业项目投资。民间投资仅0.82亿元,同比下降33.6%,仅占全部投资额的4.9%,前景不容乐观,后劲明显不足。民间投资的融资渠道不畅,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亟待解决。

(五)市场消费动力不足,限上企业拉动乏力。今年以来,受全国多点疫情暴发影响,全县消费市场总体流通不畅,人员流动急剧减少,货品运输受阻,运营成本增加,致使住宿业营业收入下降,商品销售、餐饮收入增速减缓。我县限上商贸企业数量少、规模小,9家限上企业仅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3.2%,拉动乏力。同时,实体店销售额不断下降,特别是网购快速增长,“网买”与“网卖”的逆差逐年增大,消费外流情况严重,全县电子商务等新型销售模式亟待突破。

(六)服务业恢复缓慢,三产带动减弱。上半年,全县完成第三产业增加值18.47亿元,增长2.1%,增速分别低于全区、全市1个和2.8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降低13.2个百分点,对全县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仅为9.6%,拉动经济增长仅1.3个百分点。三产各行业中,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占经济总量的33.6%,占三产比重达65.1%,增加值增速同比仅增长1.9%,比上年同期降低14.6个百分点。

其中营利性服务业同比下降 1.6%，下拉三产 0.2 个百分点。非营利性服务业占全县经济总量的 28.8%，占三产比重 55.9%，上半年增加值仅增长 2.5%，比上年同期降低 14.9 个百分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为 6.3%，拉动全县经济增长仅 0.9%，拉动三产增长 1.3%。

(七)居民收入增速放缓,增收渠道不畅。受疫情持续影响,城乡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面临多重挑战,增长空间收窄,增收压力加大。一是城乡居民收入增速放缓,上半年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4%和 7.3%,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7.9 和 11.2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下降 1.7 和 0.3 个百分点,分别低于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1 和 6.2 个百分点。二是因饲料价格不断攀升,肉价回落,导致养殖户受上下游双重挤压,盈利空间压缩。因上年旱情影响,种植户农产品出售量减少,农民经营净收入增收放缓。三是转移性收入增收乏力,财产净收入增收不畅,且受土地流转减缓、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等影响,易出现负增长。四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均增资较上年减少,影响了城镇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四、建议及对策

下阶段,全县上下要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着力释放内需潜力,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确保实现全年目标任务。

(一)一产方面。一要加强农业生产田间管理,做好应急救灾准备工作,及时维修老旧设施农业园区,巩固设施农业面积。二要全面落实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加快发展“2652”“5350”“出户入园”、龙头企业引领等肉牛规模化养殖,指导帮助农户做好出栏补栏。三要加快中央农业生产

救灾资金、实际种粮农户一次性补贴、见犊补母补贴等转移性支付,增加农民收入,降低农户生产成本。

(二)二产方面。一是协调原煤生产企业抢抓市场机遇,确保安全抓生产,力争完成年初预定生产任务,助力全县经济向好发展。二是加快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翻倍、科技赋能工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三大行动,集中精力招商引资、提升产值、增加财税,为全县工业提供增量。三是加快发展新能源、纺织服装等产业,强化要素保障,确保矿山机械增材再制造、年产 2000 吨纺织原料生产和年产 4000 万件无纺布系列产品生产等项目年底落地投产。同时,建议把招商引资落地企业作为工业长线发展的重点,支持引导金秋科技、鑫卓能源等工业企业年内“升规入统”。

(三)投资方面。一要全力抓好项目建设进度,对已确定的重点项目要加快前期工作,确保早开工、早竣工、早投产、早见效。二要加大与 G85 银昆高速等区属项目部对接,力争按项目进度落实投资任务,确保区属项目投资不缩水。三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服务,建立项目清查制度,确保全县项目开工即入统,项目入库不延时、项目入库不漏统,做到应统尽统。四要及时召开项目建设协调会,积极协调发改、住建、审批等部门完善相关手续,督促项目单位提供所需资料,争取及时入库,依规报数,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五要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尽快谋划、培育、落地一批产业项目,扩大地方投资,优化产业结构,助力全县经济行稳致远。

(四)服务业方面。一要认真做好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守底线各项工作,用好用活用足支持扩大消费 12 条措施,继续发放消费券 200 余万元,持续提振消费市场活力。二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产业和文化旅游产业,增加城镇就业岗位,加快

产城融合步伐。加快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确保 9 家限上企业和 24 家限下样本企业稳定经营。三要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载体、村组为基础的消费服务体系，加强限上企业的培育力度，对达到入限条件的要及时动员上限入统，做到应入尽入，壮大限上企业力量。四要推进全景彭阳、全域旅游建设进度，打造具有彭阳特色的精品旅游景点，着力提高全县旅游综合收入。五要持续改善商业经营环境，确保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运行平稳，充分释放消费潜力，减少县内消费外溢。六要加大财政支出力度，加快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一般公共服务、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各项财政支出，带动非营利性服务业稳定增长。

(五)居民收入方面。抢抓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在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及财产性收入上充分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

入持续较快增长。一要以实施“四大提升”行动为契机，大力发展本地优质二、三产企业，增加稳定的就业岗位，合理增加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二要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和固原市“5+4”重点产业，大力发展以纺织服装产业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集中发展棉纱纺织，积极抢占西北地区棉纺产业初级市场，带动居民就近务工。三要结合数字服务外包企业、当地企业用工需求，推行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提高就业技能，稳定就业岗位，真正实现靠手艺吃饭。四要以“四权改革”为契机，在规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宅基地制度改革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五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不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